

案件編號: 第 574/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疑從無原則
- 正當防衛 (《刑法典》第 31 條)
- 免除刑罰 (《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 緊急避險 (《刑法典》第 34 條)
- 罰金選擇
- 民事賠償

摘 要

1. 正當防衛應同時滿足三個要件: (1)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遭受不法侵犯, 且該侵犯必須是正在實施或迫在眉睫的侵犯; (2)為擊退不法侵害所使用的方法必須是必要且合理的; (3)行為人必須具有防衛的意圖 (*animus defendi*)。

正當防衛所使用的方法須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常地, 以令對方不能近身或以適當武力制服對方為限; 而防衛之意圖, 則透過這些所使用的防禦性擊退侵害的常用方法所體現出來。

2.根據《刑法典》第 68 條第 3 款, 在出現《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所指的兩種情況時, 具體決定是否給予免除刑罰, 取決於《刑法典》第 68 條第 1 款各項所定立的條件是否同時成立。

具體而言, 屬於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 或

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者，只有在同時滿足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之罪過屬輕微者、損害已獲彌補及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的前提下，方得免於處罰。

3.《刑法典》第 34 條規定的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主要要件包括：候補性（行為人的事實具有刑事上的不法性質）、衝突性（狀況涉及法益衝撞而有必要作出解決，並透過犧牲他人與擬保全之利益屬同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法益）、受威脅之利益之特定性（受威脅之法益涉及人身性質）、行為的目的及適當性（意圖除去的危險正在發生以及無法以其他方式除去危險）、無法期待作出其他行為（考慮到具體情況後，無法期待行為人作出與其為應對威脅而作出的行為不相同的其他行為）。

第一嫌犯在人行道上的騎行行為，在當時並未對行人產生即時危險，第二嫌犯所指的對行人構成的危險仍然還是抽象的危險，讓第一嫌犯犧牲身體完整性來消除有關的危險，是不適當的。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行單車是應被譴責的，但只能以適當的方式予以制止，而第二嫌犯從背後推第一嫌犯，即使是第二嫌犯所說的從背後抓第一嫌犯的膊頭作為警務人員的第二嫌犯是有能力意識到其所用方式是不適當。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574/2023 號（刑事上訴案）

中間上訴

上訴人：第二嫌犯/民事被請求人 **A**

針對判決刑事事宜之上訴

上訴人：**檢察院**

第一嫌犯/民事請求人 **B**

第二嫌犯/民事被請求人 **A**

針對判決民事事宜之上訴

上訴人：第一嫌犯/民事請求人 **B**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1-0327-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中，獨任庭法官於 2023 年 6 月 1 日作出判決，裁定如下：

第一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a) 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科處六十日(60)罰金，以日罰額 50.00 澳門元計算，即叁仟澳門元(MOP\$3,000.00)，若不繳付上述罰

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服刑四十(40)日。

- b) 支付第二嫌犯 A 損害賠償壹仟澳門元(MOP\$1,000.00)，另附加該賠償金額自判決作出翌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第二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a) 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科處三個月徒刑；
- b) 暫緩執行，為期一年。
- c) 向民事原告 B 支付叁萬伍仟玖佰叁拾伍澳門元(MOP\$35,935.00) 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另附加該賠償金額自判決作出翌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 d) 駁回民事原告針對民事被告的其他訴訟理由及請求。
- e) 駁回民事被告反訴民事原告的惡意訴訟理由及請求。

*

在審判聽證過程中，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卷宗第 585 頁及其背頁的批示，批示中有以下決定：

“……接納民事被告聲請對民事原告的傷勢作出鑑定的請求，同時考慮到卷宗資料顯示有關鑑定民事原告 B 傷勢並不複雜，為此，本庭不批准以合議形式進行。……”

民事被請求人/第二嫌犯 A 不同意上述批示之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請求廢止被上訴批示中的決定，代之以合議形式進行鑑定。上訴人

的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696 頁至第 704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¹

¹ 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II - CONCLUSÕES

1.^a A 2.^a Arguida A veio alegar, no seu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ivil, que padece de stress pós-traumático (PTSD) resultante do incidente com o 1.º Arguido, tendo chegado a juntar um relatório do Kiang Wu nesse sentido, e outro relatório do CHCSJ certificando que esteve 3 dias internada em ala psiquiátrica, "fundamentando" essa condição o elevadíssim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MOP\$500,000.00.

2.^a O 1.º Arguido, ora Recorrente, por saber que nunca agrediu a 2.^a Arguida, muito menos nas condições por ela descritas, requereu na sua contestação a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ivil a prova pericial, propondo 15 questões a colocar aos médicos, a perícia colegial e nomeando um perito da sua confiança para participar na mesma.

3.^a Por douto Despacho de fls. 585, de que ora se recorr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deferiu a perícia requisitada, mas a ser efectuada apenas por um perito e com apenas 5 questões colocadas ao perito, fundamentado-o com o facto de as lesões da 2.^a Arguida não serem complexas.

4.^a Respeita-se, naturalmente, a opinião do douto Tribunal recorrido, e admite-se que a questão é debatível, no entanto, a nosso ver, uma análise cuidada das lesões alegadas pela 2.^a Arguida, leva-nos a concluir que a questão, por ser do foro psiquiátrico, é bastante complexa e merece que seja ajuizada com recurso a perícia colegial.

5.^a Se é verdade que as lesões corporais da 2.^a Arguida são simples, constando inclusivamente da acusação que ela precisou só 3 dias para recuperar, já as alegadas lesões do foro psiquiátrico (PTSD) acarretam uma complexidade manifesta.

6.^a Não podemos olvidar que estes tipos de diagnósticos são controversos na medicina, dando muitas vezes azo a opiniões díspares, sendo até que é possível a certas pessoas simularem este tipo de lesões.

7.^a São reconhecidas tanto no mundo médico-científico como no mundo jurídico as dificuldades que os profissionais de medicina psiquiátrica podem enfrentar no diagnóstico deste tipo de condições.

8.^a Face às reconhecidas dificuldades no diagnóstico da condição *PTSD*, às possibilidades de simulação deste tipo de lesões e interdisciplinaridade envolvida, afigura-se que a perícia devia ter sido admitida conforme requerida pelo 1.º Arguido.

9.^a Ao não o ter feito, afigura-se ter 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violado o disposto no art.º 139.º, n.º 2, art.º 145.º, n.º 2, bem como o art.º 321.º, n.º 1, todos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TERMOS EM QUE, pelos fundamentos expostos e contando com o douto suprimento de Vossas Excelências, pede que seja declarado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por provado, e sendo consequentemente revogado 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e substituído por outro no qual se ordene a perícia

檢察院基於上訴屬民事事宜而檢察院不具介入的正當性，故沒有作出答覆。

*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 B 針對上述上訴作出回覆（有關回覆載於卷宗第 885 頁至第 886 頁背頁），提出了以下理由（答覆書結論部分）：

一、民事請求人不同意上訴人於 2022 年 03 月 11 日針對本案中民事請求人的傷勢作鑑定之上訴內容。

二、首先，民事請求人在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不論針對其遭襲擊所導致的身體傷害，還是心理及精神上的傷害，均附同了相關醫院及診所的證明，當中尤其包括了具相當公信力的公立醫院-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私立醫院-澳門鏡湖醫院所發出的證明及醫療報告。

三、本案在具有相關醫學證明及醫療報告作佐證的條件下，民事請求人認為無需以合議方式對民事請求人的身體傷害及心理精神傷害作醫學鑑定，亦無需訂定上訴人提出的廣泛鑑定標的。

四、正如尊敬的原審法庭法官 閣下於 2022 年 02 月 16 日所作的批示(下稱“上述批示”)中提及，民事請求人的傷勢並不複雜，由此訂定一名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之專科醫生作為本案的鑑定人以及上述批示內所訂定的鑑定標的是合理充足的。

五、而且，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是本澳的公立醫院，院內的醫生臨床經驗豐富，其所作出的診斷具相當的公信力。

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0 條之規定，鑑定人必須履行有權限實體所指定之職務，鑑定人是負有作出鑑定的義務且在本案中具

nos moldes requeridos pelo 1.º Arguido.

有中立性。

七、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之專科醫生定必對民事請求人在身體及心理精神上的傷勢具有相當的認識，即使由一名專科醫生擔任本案的鑑定人，亦能透過鑑定人相關的技術作出判斷以作為鑑定證據，以助審查本案的事實。

八、再者，上述批示中亦已要求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澳門鏡湖醫院向法庭提供民事請求人因本案事件而接受治療的所有資料，以及事發前後民事請求人在精神或心理方面的治療資料。

九、上述批示中原審法庭所作的措施，是按照本案的具體情節訂定，原審法庭法官閣下在考慮所有卷宗資料後，配合民事請求人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狀中的陳述及所提交的佐證資料等，從而作出相應的證據措施。

十、最後，從卷宗第 721 頁至 726 頁的醫學鑑定報告的大量篇幅及內容可顯示出鑑定人對鑑定結果進行了詳細、全面及客觀的分析，包括事發經過、被鑑定人背景、精神狀態、對精神損害定義的主流理論學說的分析說明及精準回覆鑑定標的，包括肯定指出民事請求人長期部分無能力的減值是 15%。

十一、因此，民事請求人認為原審法庭是在充分考慮本案的所有情節及資料後訂出相應的證據措施，該證據措施是適合適當的，原審法庭就本案事實的調查方面訂定的證據措施應予維持。

十二、綜上所述，上述批示並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第 2 款、第 145 條第 2 款及第 32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188 頁至第 1196 頁背頁）。

檢察院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就原審法院未獲證明之事實「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以及第一嫌犯被判處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予以處罰，上訴人檢察院在尊重原審法院的前題下，對裁判持有不同意見。

2.針對第 2 嫌犯 A 部分，原審法院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規定。

3.卷宗內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和醫學鑑定報告書沒有指出第一嫌犯頭部有受害傷，原審法院據以確認第一嫌犯頭部沒有受傷，從而排除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

4.然而，原審法院又認定為卷宗內第一嫌犯的多份醫學診斷報告，這些報告分別指出第一嫌犯被診斷為「頭部外傷及頸部挫傷」「輕型顱腦損傷，創傷後應激障礙，多處挫傷」「創傷後應激障礙」「複診至今(09/03/2021)仍有頭痛及頭部麻痺，右頸肩及右上肢疼痛，並診斷為腦創傷後綜合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等，全部與第一嫌犯頭部受創有關。

5.就第一嫌犯頭部受傷部分，原審法院裁判書確認卷宗內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和醫學鑑定報告書沒有指出第一嫌犯頭部有受傷害，另方面又確認第一嫌犯提交的頭部創傷之醫療診斷其頭部有受傷害為事實，明顯地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規定之違反。

6.原審法院裁判中，針對「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的事實被裁定為未獲證實的依據，事實

判斷中列出四項重要理據:卷宗第 5 頁的檢查報告及第 14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沒有顯示第一嫌犯의頭部受傷;第一嫌犯只向第二名到場警員訴說被第二嫌犯打傷頭部而沒有向第一名到場警員訴說相同內容;只有女人相互打架時才會拉扯頭髮;第二嫌犯作為警務人員不可能拳擊第一嫌犯後，第一嫌犯還可站立報警;第二嫌犯手指受傷是由第一嫌犯造成。

7.案中除法醫學證明書外，原審法院還確認針對第一嫌犯的多份醫療報告和治療診治證明文件。

8.這些文件都是基於第一嫌犯頭部受到傷害而往醫院進行治療的醫學證明，診療指出第一嫌犯患有頭部創傷，部分是由第 3 證人和第 4 證人(社工)陪同診治。

9.這些醫療文件是第一嫌犯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受到傷害後發出，且能反映第一嫌犯案發當日頭部和腦部受傷害的嚴重程度和深度，以及後遺症。

10.法律沒有規定僅能依據法醫出具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為唯一受傷依據;尤其當原審法院已認定卷宗內由第一嫌犯提交針對頭部治療的診斷證明，那麼，就應納入為獲證實第一嫌犯案發當日頭部受到創傷的證明。

11.第一嫌犯訴說頭部被襲擊狀況，無論向首先到場警員或後來到場警員訴說沒有分別，不能因沒有向首先到場訴說，就否定第一嫌犯被第二嫌犯揮拳襲頭部的事實。

12.根據卷宗第 1 頁及背頁實況筆錄:當編號 36XXXX 和 60XXXX 警員到達案發現場後，第一嫌犯即時就向警員聲稱，被第二嫌犯 A，先將其推倒地上，引致左右膝蓋及左右手肘受傷，並被第二嫌犯用雙手不

斷拉扯其本人的頭髮，以及用拳頭襲擊其頭部多下，並導致第一嫌犯手提電話跌落地下屏幕受到破裂。

13.事實上我們所應側重者，第一嫌犯是直接地有向到場警員訴說被第二嫌犯拉其頭髮並以拳頭襲擊其頭部，這項於案發現場的投訴和身體受傷的訴說，不應受到質疑和排斥。

14.無論文獻和司法案例，從沒有僅女人相互打架時才會拉扯頭髮的定律，

15.為此，不應將作為男性的第二嫌犯排除於拉扯頭髮行為。我們認為裁判者以排除法來認定第二嫌犯不會對第一嫌犯拉扯頭髮，並不穩妥。

16.因此，不能以第二嫌犯為男性而否定其拉扯第一嫌犯頭髮；相反，在審視案發環境實況，當原審法院認定第二嫌犯推倒第一嫌犯跌倒地上後，第二嫌犯迅即以手大力拉扯對方頭髮更符合邏輯，應被證實。

17.關於第二嫌犯拳擊第一嫌犯後不可能還可以站立報警，我們認為原審法院裁判缺乏客觀和拳擊力量數據上的支持。

18.第二嫌犯出拳襲擊第一嫌犯，還需視乎力度和位置，故第一嫌犯受襲後不必然倒地不起才能證明被襲擊，為此，我們認為必需返回證據層面來作判斷。

19.另方面，第二嫌犯，非前線警務執勤人員(通訊部門任職)，每年一次的訓練只屬常規性訓練，卷宗內沒有證據第二嫌犯為拳擊類選手或專業者，故其拳擊第一嫌犯不必然導致其倒地後不起也不能報警。

20.針對第一嫌犯被第二嫌犯拳擊視為不可能再站起來報警而據此予以否定第二嫌犯有施行拳擊第一嫌犯頭部，我們認為違背了經驗法則，以及法律容許的心證範圍。

21.我們必需重覆提出，載於卷宗有關第一嫌犯頭部創傷的多份醫療診治證明，尤其是頭部的創傷，足以認定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造成。

22.正如原審法院已證事實和事實判斷所指，首先由第二嫌犯從後將第一嫌犯推撞倒地。

23.那麼，當第一嫌犯突然受到不經意的背後襲擊回身站起來以手抗拒，這是正常反應。第一嫌犯的反應更屬隨意性地和自然的，我們認為那是一種人類出於自衛本能的反抗。

24.至於第二嫌犯手指和手肘的受傷，不能排除是第二嫌犯拳擊第一嫌犯時自身造成，也不能排除是第一嫌犯作出自衛抗拒時不小心造成。

25.事實上，原審法院的事實判斷中，沒有明確認定第二嫌犯手指和手肘的受傷，是由第一嫌犯施以襲擊而成；那麼，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存有疑問。

26.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第二嫌犯因見第一嫌犯在行人路上騎乘自行車發生口角，期間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身體後背，導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

27.已證事實顯示，隨後雙方的拉扯乃基於第一嫌犯被突然而來從後襲擊而發生。那麼，原審法院已證實中「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雙手」「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拉擦傷」，顯然是基於第一嫌犯出自於自衛，任意性和無意識以雙手作抗拒而形成第二嫌犯受傷，我們認為這符合《刑法典》第31條正當防衛，不予處罰規定。

28.倘不如此認定，基於同樣事實，我們認為第一嫌犯行為符合《刑

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b)項之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規定，可免除刑罰處分。

29. 綜上所述，上訴人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獨任庭的判決，針對第一嫌犯 A 部分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項及 c)項之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以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請求上級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將本案發回重新審判。

30. 另外，上訴人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的判決，針對第一嫌犯 B 部分，量刑方面出現明顯過重，請求上級法院審視本案倘存之足夠證據，對第一嫌犯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判處無罪予以開釋，又或不予處罰。

尊敬的中級法院在分析一切理據後，請作出公正裁決

*

第二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198 頁至第 1214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²

² 上訴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IV - CONCLUSÕES

1.^a Nos presentes autos foram ambos os arguidos (acusados por douda acusação pública da prática de ofensa simples mútua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crime p. e p. pelo art.º 137.º do Código Penal.

2.^a Finalizado o julgamento, foram ambos condenados pelo crime de que vinham acusados, tendo sido o 2.º Arguido condenado à pena de 3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elo período de 1 ano, bem como condenado ademais a pagar à 1.^a Arguida e Demandante Cível a indemnização global de MOP\$35,935.00.

3.^a O presente recurso tem como objecto, tão só, a condenação crime do 2.º Arguido, por se afigura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todos os elementos de que depende a punibilidade do crime em questão, ou,

subsidiariamente, que a pena aplicada devia ter sido a de multa, ao invés da de prisão.

4.^a Os factos julgados provados dos quais resultou, primordialmente, a condenação do ora Recorrente são os factos provados 2 e 8, sendo que o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com a conclusão de que tenha empurrado a 2.^a Arguida com intenção de lhe causar as lesões descritas nos autos.

5.^a O Recorrente aceita que foi por sua acção que a 1.^a Arguida caiu da bicicleta, e que dessa queda resultaram lesões, tanto que se conforma com o doutamente decidido quanto ao segmento civil do processo, não recorrendo quanto a essa parte, mas acredita que resultou provado que a sua acção foi legítima, e nunca dolosamente encetada com o intuito de causar danos à 1.^a Arguida.

6.^a Resultou provado que a 1.^a Arguida estava a conduzir a sua bicicleta no passeio e que em sentido contrário caminhavam o 2.º Arguido com a sua esposa, que empurrava o carrinho de bebé com o filho recém-nascido de ambos.

7.^a Uma discussão entre os arguidos emergiu devido a ela estar a conduzir a bicicleta no passeio, chegando a embater ligeiramente no carrinho de bebé do 2.º Arguido, e apesar de alertada, continuou a conduzir a bicicleta no passeio.

8.^a Mais controverso é o que sucedeu após a 1.^a Arguida continuar a conduzir a bicicleta, resultando provado na Sentença que o 2.º Arguido se dirigiu à 1.^a Arguida e empurrou-a com as mãos nas costas, sem que, no entanto, se afigure que tenha sido realizada prova segura desse facto.

9.^a Uma vez que a 2.^a Arguida continuou a conduzir ilegalmente a sua bicicleta, o 1.º Arguido tentou travá-la directamente, agarrando-a perto do ombro, o que fez com que ela perdesse o equilíbrio, caindo de seguida, versão que está em consonância com o que ele declarou aos agentes do CPSP que foram chamados ao local, conforme decorre do relatório policial de fls. 1v dos autos.

10.^a A condução de bicicletas em passeios é proibida pel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a, resultando essa proibição da conjugação dos artigos 3.º, al. 14) e 20.º dessa Lei, punível com multa de MOP\$600.00, sendo facto notório que o incidente ocorreu à frente de uma escola onde havia, à altura, muitas crianças a saírem das aulas.

11.^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 34.º, do Código Penal, não é ilícito o facto praticado no exercício como meio adequado para afastar um perigo actual que ameace interesses juridicamente protegidos do agente ou de terceiro.

12.^a O 2.º Arguido tentou com a sua acção afastar um perigo que estava a ser criado pela 1.^a Arguida; tendo primeiro pedido a ela para cessar a actividade perigosa, e posteriormente, após ela, de livre vontade, insistir no erro, actuado de forma mais directa, e agiu da forma que, na altura, lhe pareceu ser a mais correcta”, para afastar um perigo actual e iminente.

13.^a As testemunhas Ci e D, ambas agentes do CPSP, confirmaram em audiência que um agente do CPSP que veja alguém a conduzir ilegalmente uma bicicleta num passeio, deve intervir.

14.^a A própria 1.^a Arguida confirmou em audiência que na altura em que conduzia havia crianças a passar e a testemunha E testemunhou o perigo da condução da 1.^a Arguida.

15.^a Pela lógica das coisas, se ela tivesse sido empurrada nas costas e por trás, ela teria conseguido evitar a queda, ou, pelo menos, caído para uma zona frontal, mormente tendo em conta que a sua condução era de velocidade baixa, devido à zona estreita em que conduzia e ao número de pessoas lá envolvido.

16.^a Se a versão dos factos da 1.^a Arguida, no sentido de que foi empurrada, fosse verdade, pelo menos alguma das muitas pessoas no local do incidente teriam abordado a polícia para contarem essa gravosa acção, o que não sucedeu.

17.^a Nenhuma prova nos autos, que não seja meramente indiciária, comprovou efectivamente que o 2.º Arguido tenha empurrado a 1.^a Arguida de forma dolosa, e afigura-se que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aqui referidas afastam a ilicitude da conduta do 2.º Arguido, bem como a hipótese de ter ele agido dolosamente com o intuito de causar dano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da 1.^a Arguida.

18.^a Uma vez que o seu objectivo foi direccionado somente a impedir que esta continuasse com a sua acção perigosa e ilícita, e não com intenção de lhe causar qualquer dano físico ou psíquico, sendo que o crime p. e p, pelo art.º 137.º do Código Penal é um crime doloso.

19.^a Pelo que é de concluir, e ressalvado o muito tido e devido respeito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ter incorrido a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em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no julgamento dos factos 2 e 8 provados, bem como em violação dos art.ºs 33.º e 137.º do Código Penal, por desaplicado o primeiro, e aplicado o segundo, num quadro que não o impunha, devendo ser revogada a substituída por outra na qual se deem como não provados os factos acusatórios 2 e 8, e passando o 2.º Arguido a ser absolvido da prática do crime de ofensa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19.^a O crime p. e p. pelo art.º 137.º do CP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ou com pena de multa, pelo que se afigura que, a ser condenado, a escolha devia ter sido pela pena menos gravosa.

20.^a Na escolha da pena de prisão ao invés de da de multa afigura-se que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não tomou em conta outras circunstâncias que, a serem relevadas, nos indicam que a culpa e ilicitude da acção do 2.º Arguido se encontra amplamente mitigadas.

21.^a Resultou provado que a 1.^a Arguida estava a conduzir a sua bicicleta em zona em que tal condução era proibida, e com a agravante de o estar a fazer numa altura de amplo movimento, nomeadamente crianças que estavam a sair das aulas, e também que imediatamente antes do incidente o 2.º Arguido caminhava com a sua esposa e o seu bebé recém-nascido, circunstâncias que não podem ser descuradas, mormente atento o disposto nas alíneas a) a c) do n.º 2 do art.º 65.º do CP.

22.^a Mesmo a manter-se a factualidade provada, no sentido de ter o 2.º Arguido empurrado dolosamente a 1.^a Arguida, certo é que a conduta desta imediatamente anterior ao sucedido contribuiu amplamente para o incidente.

23.^a É normal que qualquer pai, qualquer cidadão, se sinta ofendido quando veja alguém que, não só infringiu as regras rodoviárias, conduzindo em zona proibida e criando perigo para terceiros, e que também, após chamada à atenção, insistiu no erro.

24.^a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supramencionadas, aliadas ao facto de o 2º Arguido ser arguido primário

*

第一嫌犯/民事請求人 B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216 頁至第 1238 頁背頁，其提出以下理據（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1.被訴判決所裁定的部分內容如下：

- 上訴人被裁定：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科處六十日(60)罰金，以日罰額 50.00 澳門元計算，即叁仟澳門元(MOP\$3,000.00)，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服刑四十(40)日。

- 支付第二嫌犯 A 損害賠償壹仟澳門元(MOP\$1,000.00)，另附加該賠償金額自判決作出翌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

參考終審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第 77/2022 號合議庭裁判。

第二嫌犯被裁定：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科處三個月徒刑；

e à preferência do legislador por penas não privativas da liberdade, impunham que lhe fosse o 2.º Arguido punido com pena de multa, ao invés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25.ª Pelo que, ressalvado o devido respeito por opinião em sentido diverso, é de concluir que incorreu a douta Sentença em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64.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e a manter-se a condenação, deve ser revogada nessa parte, passando o 2.º Arguido a ser punido com pena de multa.

- 暫緩執行，為期一年。

- 向民事原告 B 支付叁萬伍仟玖佰叁拾伍澳門元(MOP\$35,935.00)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另附加該賠償金額自判決作出翌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

- 駁回民事原告針對民事被告的其他訴訟理由及請求。

2.就原審法庭對上訴人判處之上述內容，上訴人認為被訴判決:

- 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 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之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3.由於上訴人不服被訴判決之決定，現上訴人向中級法院針對被訴判決提起平常上訴。

4.被訴判決中指出與上訴人有關且屬重要及有利上訴人的已證事實(見被訴判決第 5 頁、第 13-14 頁):

- 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1 日才能康復;

(見被訴判決第 5 頁)

- 民事原告育有三名子女，須照顧子女，尤其是患有自閉症的二兒子及語言障礙的三女兒之日常起居生活和學校接送上下學;(見被訴判決判決第 13 頁)

- 民事原告被診斷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見被訴判決第 13 頁)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兩名嫌犯均為初犯;(見被訴判決第 13 頁)

- 第一嫌犯曾因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行人道上騎單車與第二嫌犯

爭執，而被第二嫌犯自訴其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侮辱罪」(案件編號 CR3-21-0359-PCS)，並被本庭裁定罪名不成立;(見被訴判決第 13-14 頁)

- 第一嫌犯聲稱其具高中畢業程度的學歷，無業，每月靠政府援助 15,000 澳門元生活，需要供養三名分別為 15 歲、14 歲及 12 歲子女(其中二兒子患有自閉症及三女兒患有語言障礙);(見被訴判決第 14 頁)

- 經合議鑑定民事原告精神狀況後，三名鑑定人出現很大的意見分歧，民事原告指定鑑定人 F 醫生表示民事原告的暫時絕對無能力(ITA)期為一年，創傷後壓力群症(Perturbação pós stress traumático provocada pelo evento traumático em causa)導致長期部份無能力(IPP)15 % (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56 頁至第 963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民事被告指定鑑定人 G 醫生表示事件並沒導致民事原告存有任何長期部份無能力(IPP)，民事原告需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的原因是與民事原告自身的離婚經歷、撫養兩名智障子女及自身經濟困難狀況有關，與本案沒因果關係(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66 頁至第 970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法庭指定的鑑定人 I 醫生認為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並評定其長期部份無能力(IPP)值為 10%(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64 頁至第 965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見被訴判決第 14 頁)

一、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A. 刑事部分 - 違反疑罪從無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

5. 正如被訴判決中所指的已獲證明之事實:

- 隨後，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互相拉扯，在拉扯期間屬於第一嫌犯一部紅色手提電話跌落在地上。(見被訴判決第 5 頁)

- 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1 日才能康復。(見被訴判決第 5 頁)

- 兩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見被訴判決第 6 頁)

- 第一嫌犯襲擊第二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見被訴判決第 6 頁)

6.被訴判決中事實判斷的部分-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

- 第二嫌犯隨即上前大力推撞其後背近肩膀位置令其整個人沖前跌倒在地。(見被訴判決第 17 頁)

7.被訴判決中事實判斷的部分—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

- 跌倒後第一嫌犯立即起身並右手持波鞋及左手握拳向其迎面揮動雙手及雙臂，其立即用雙手阻擋，並因此導致手指及手臂受傷。(見被訴判決第 19 頁)

8.被訴判決中事實判斷的部分-證人警員 H(編號 36XXXX)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證言:(見被訴判決第 22 頁)

- 其在到達現場時看見兩名嫌犯(一男一女)正在口角中，當時雙方面對面的距離非常近，且雙方都有推撞動作;

- 其當時見到第一嫌犯手掌有血。

9.原審法庭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認定第一嫌犯在案發當日跌倒站起來後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及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和需 1 日康復的事實。

10.並認定了第一嫌犯的行為符合構成「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罪狀的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裁定第一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

11.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認定以下的事實方面存有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以及違反了罪疑惟輕原則：

- 第一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襲擊第二嫌犯，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

12.首先，本案為一宗涉及傷害身體的犯罪行為之刑事案件，在客觀證據方面，本案沒有目擊證人，也沒有監控拍攝到事發經過。

13.原審法庭僅能透過案發時身處現場的兩名嫌犯所陳述的案發經過、到達現場處理事件警員的證言，再綜合兩名嫌犯當日的身體檢查報告內描述的傷勢，以及其他證人的證言和卷宗其他書證進行分析。

14.從已獲證明的事實、兩名嫌犯的聲明、到達現場處理事件警員的證言中，可以得知“推撞”及“拉扯”是案發過程中兩名嫌犯所存有的肢體接觸動作。

15.除此以外，從已獲證明及存有的證據中，便沒有更多的肢體動作以說明兩名嫌犯各自所作的傷人行為。

16.原審法庭認為，第二嫌犯受傷是因為第一嫌犯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所導致的。

17.然而，根據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其稱受傷的原因是上訴人右手持波鞋及左手握拳向其迎面揮動雙手及雙臂，其立即用雙手阻擋，並因此導致手指及手臂受傷。

18.明顯地，原審法庭所認定第二嫌犯的受傷經過，與作為案發當事人之第二嫌犯所陳述的受傷經過，有明顯的差異。

19.就上述的情況，存有兩個疑問：

3) 第二嫌犯的傷是如何造成？

4) 第二嫌犯受傷是由誰所造成？

20.根據已獲證明的事實，第二嫌犯在案發過程中所造成的傷害為：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見卷宗第 13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及被訴判決第 5 頁)

21.從第二嫌犯的傷勢來看，倘按照第二嫌犯的聲明內容，其是用雙手阻擋上訴人的襲擊，其以手握拳頭的方式抵擋，則受傷的部位理應是手背及前臂，又或其以打開手掌的方式抵擋，則受傷的部位極大可能是食指、中指及手掌等手部較為集中的地方。

22.從邏輯角度而言，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這兩處手部最邊緣及最不常使用的手指，在抵擋襲擊時是最不可能受到傷害。

23.第二嫌犯的傷勢顯然與其作為案發當事人之一所聲明的內容不符，而第二嫌犯的說法亦不獲原審法庭所接納，亦即上訴人故意襲擊第二嫌犯使其受傷的說辭已被原審法庭作首次的否定。

24.而按照原審法庭所認定第二嫌犯受傷的情況，上訴人被認定為故意襲擊第二嫌犯使其受傷的說辭應再次被否定。

25.正如以上所述，“推撞”及“拉扯”是案發過程中兩名嫌犯所存有的肢體接觸動作。

26.根據已獲證明的事實，第二嫌犯用手推撞上訴人的身體後背，導致上訴人跌倒在地上。

27.第二嫌犯向上訴人作出推撞的行為帶有主動性，且是一個間接的傷人行為。

28.而上訴人在倒地站起來後，其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

之後二人互相拉扯，導致第二嫌犯受傷。

29.對此再次存有疑問：“拉扯”是否必然會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

30.“拉扯”有抓住不放的意思，但是卻不帶有打擊、攻擊、拍打等襲擊又或拳腳相交的含意。

31.由此可見，“拉扯”不屬一個直接的傷人行為。

32.至於“拉扯”是否屬於間接的傷人行為且必然導致第二嫌犯受傷，便要從案件的實際情況分析。

33.案發當時，上訴人為一名 46 歲的中年女人，而第二嫌犯為一名每年都需參加體能評核的 42 歲警員。

34.從年齡及體格上分析，不難發現，倘兩名嫌犯之間發生肢體碰撞或肢體接觸的話，第二嫌犯的力度顯然要比上訴人的力度大。

35.再者，兩名嫌犯之間曾互相拉扯過，上訴人在倒地後站起來的即時反應一定不如站立的第二嫌犯。

36.不論是力度還是人體反應來看，這裡實在是讓人合理懷疑第二嫌犯的傷勢究竟是在上訴人在倒地站立後拉扯其雙手所造成的，還是兩名嫌犯在互相拉扯的期間由第二嫌犯自行造成的。

37.從上述情況來看，不能忽略作出“拉扯”動作的行為人為其自身造成傷害的可能性，而“拉扯”的間接傷人行為並不必然導致他人受傷。

38.對此，對於原審法庭認定關於上訴人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及兩名嫌犯之後互相拉扯的事實，而得出上訴人襲擊第二嫌犯之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之結論性事實，是互不相容且不相符的。

39.根據疑罪從無原則，對於上訴人襲擊第二嫌犯及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體存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法院就應該以對上訴人最有利為依歸，作出有利於上訴人的事實決定，而不能認定此事實：上訴人襲擊第

二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

40.因此，基於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及違反疑罪從無原則，請求法院綜合案中其他已證的事實，開釋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41.倘上訴人被判處之罪名被開釋，則請求法院同時開釋上訴人因此被判處之罰金，以及開釋上訴人因此需向第二嫌犯支付之損害賠償。

倘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如此認為，則就上訴人就其被裁定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主觀要件方面提出以下觀點：

42.正如以上所述，上訴人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又或兩名嫌犯之間互相拉扯，當中沒有任何拳腳擊打的動作。

43.而“拉扯”的動作並不同“襲擊”，亦不可能得出“襲擊”的結論。

44.從被訴判決已獲證明的事實中，沒有任何一點事實是能夠認定以下的情況：上訴人襲擊第二嫌犯。

45.也沒有任何一點事實能夠認定以下的情況：上訴人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又或及後兩名嫌犯之間互相拉扯，上訴人作出拉扯的行為是為了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

46.換言之，從已獲證明的事實中，根本沒有事實能夠證明上訴人存有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又或至少從已獲證明的事實中根本無法判斷上訴人存有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

47.同時，在是次事件中，上訴人的傷勢(3 日康復期)較第二嫌犯的傷勢(1 日康復期)重。

48.從第二嫌犯的傷勢屬相當輕微(1 日時間便可康復)的事實可以

得出兩種可能性:上訴人作出行為的力度顯然較第二嫌犯作出行為的力度小;又或上訴人根本沒有打算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其行為只屬無心之失。

49.上訴人不可能預見到與一名力度較大的警員(第二嫌犯)拉扯的後果是會對第二嫌犯造成身體傷害，上訴人亦不可能知道與一名力度較大的警員(第二嫌犯)拉扯對第二嫌犯造成身體傷害。

50.對於不能排除上訴人在是次事件中並不存有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的可能性，根據罪疑惟輕原則，則法院在事實認定方面必須做出對上訴人有利的認定，即不能證實此一事實:上訴人襲擊第二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

51.並至多只能證實:上訴人與第二嫌犯互相拉扯時，在過程中不慎造成第二嫌犯的手指受傷。

52.因此，基於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及違反罪疑惟輕原則，請求法院綜合案中其他已證的事實，改判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53.且基於同一條文第 2 款 b 項的規定，因第二嫌犯的傷勢屬相當輕微(1 日時間便可康復)而免除刑罰;或

54.經法院直接重新量刑後，依據有利於上訴人的情節(初犯、罪過程度普通、不法性程度一般、上訴人的家庭狀況)給予較輕的刑罰。

55.倘上訴人被判處之罪名被改判，則請求法院同時開釋上訴人因此被判處之罰金，以及開釋上訴人因此需向第二嫌犯支付之損害賠償。

B. 民事部分—違反對於鑑定證據之價值所作的規定

56. 本案中，原審法庭曾命令以合議方式鑑定上訴人的精神狀況，三名獲委任之鑑定人中僅 I 醫生一人為懂得中文的人士，而上訴人亦不識中文以外的語言(卷宗內顯示上訴人在分別接受兩名葡國籍醫生實施鑑定期間需要翻譯人員提供協助)。

57. 上述情況亦為原審法庭選擇採信能與上訴人清楚及直接地交流的 I 醫生所作成的報告之其中一個原因。

58. 即便如此，原審法庭以 I 醫生作成的鑑定報告為基礎，並結合卷宗內的資料及庭審聽證中獲證實的事實後，其所得出的結論卻明顯地與鑑定報告內的結論不一致。

59. 根據卷宗第 585 頁第 5 項及第 922 頁第 1 項所載的內容，本案對上訴人進行的兩次精神病學之鑑定標的都包括：「在是次事件中是否引致民事原告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創傷經驗的重現症”或/及“腦創傷後綜合症”，倘有，則詳細說明；倘無，則明確指出是否留有創傷或留有哪些創傷。」

60. 對上訴人進行的最後一次精神病學鑑定後，I 醫生所作成的鑑定報告之結論部份(報告中表述為“回應貴院問題如下”，可理解為對鑑定標的作出回應)如下：(見卷宗第 965 頁)

1) B 女士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經過兩年多的治療，仍未完全痊癒，仍然有頭痛及頭暈，情緒低落，易激惹，睡眠不良及多夢，感外出不安全及焦慮，回憶事件感到痛苦等症狀。

2) 目前 B 女士存在長期無能力狀況(IPP)的減值系數為 0.1。

3) 事發前，被鑑定人沒有精神疾病、健康狀況良好、能獨立照顧家庭。事發後出現精神不穩定，及影響了她照顧家庭日常生活的能力。

61. 鑑定人 I 醫生雖沒有對鑑定標的直接給予正面回答，但是從一

般人的角度來理解上述鑑定報告的結論，不難得出當中所欲帶出的意思是：「本案的爭執及推撞事件發生前，上訴人並不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本案的爭執及推撞事件發生後，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又或「本案的爭執及推撞事件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是存在關聯性」等類似的結論。

62.上述鑑定報告根本未曾明確地指出“上訴人在事發前已經患上了「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從一般人的角度而言亦不可能得出前述的理解。

63.然而，原審法庭卻在被訴判決中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的事實判斷部份有以下的認定：

雖然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被評定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及 10%的長期絕對無能力(至少可證實法庭指定鑑定人的評估率)，然而經綜合分析本案事件對民事原告的精神及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民事原告的人生經歷，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狀態，需要長期和同時照顧兩名未成年的智障子女等因素，本庭認為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及 10%的長期絕對無能力並非全部源自本案的爭執及推撞。(見被訴判決第 31 頁)

本庭認為民事原告被診斷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原因源自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力。

(見被訴判決第 40 頁)

— 本案的推撞事件成為民事原告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即俗稱的「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見被訴判決第 40 頁)

— 且證實本案所發生的推撞成為引發民事原告精神徹底崩潰並

成為其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民事原告因本案的推撞而遭受可透過具體及充分證據證明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故民事被告應對民事原告的損害作出賠償。(見被訴判決第 40-41 頁)

— 而對於民事原告因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而須繼續接受精神及心理門診治療方面，如上所述，本案的爭執及推撞是症狀的爆發點，導致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起因源自其自身的人生及家庭經歷，本庭認為不應判處民事被告承擔民事原告因自身問題而須繼續接受治療的費用，基於此，本庭決定不接納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見被訴判決第 41 頁)

64.就上述情況，原審法庭一方面認為本案的推撞事件成為上訴人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另一方面卻認為上訴人患有該精神疾病的主要原因是源自事發前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力等等的人生及家庭問題，間接地認為與本案事件無絕對的關聯。

65.原審法庭上述的認定明顯是與鑑定人意見書的內容存有相反及矛盾之處。

66.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案中針對上訴人的精神狀況所作之醫學鑑定—原審法庭採信由 I 醫生所作成的醫療報告(見卷宗第 964-965 頁)，並不屬原審法庭自由評價之範圍，意即原審法庭原則上只能完全採納上述醫學鑑定報告之內容。

67.原審法庭不能不採納上述醫學鑑定報告之內容，又或不能只採納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部分內容，又或採納上述醫學鑑定報告後作出

有別於醫學鑑定報告中的結論。

68.倘原審法庭的心證有別於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判斷，則作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的規定之例外，原審法庭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規定，說明分歧之理由，然而，原審法庭卻沒有就上訴人患病原因的分歧作出任何的理由說明。

69.對此，關於原審法庭在鑑定證據的認定方面，原審法庭對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認定明顯是與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內容存有不相容且不相符之處。

70.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這部份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C.民事部分—因果關係之認定

71. 正如上述提及原審法庭在被訴判決中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部份所認定之事實：

-雖然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被評定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及 10%的長期絕對無能力(至少可證實法庭指定鑑定人的評估率)，然而經綜合分析本案事件對民事原告的精神及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民事原告的人生經歷，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狀態，需要長期和同時照顧兩名未成年的智障子女等因素，本庭認為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及 10%的長期絕對無能力並非全部源自本案的爭執及推撞。(見被訴判決第 31 頁)

-本案的推撞事件成為民事原告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即俗稱的「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見被訴判決第 40 頁)

-且證實本案所發生的推撞成為引發民事原告精神徹底崩潰並成

為其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民事原告因本案的推撞而遭受可透過具體及充分證據證明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故民事被告應對民事原告的損害作出賠償。(見被訴判決第 40-41 頁)

- 而對於民事原告因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而須繼續接受精神及心理門診治療方面，如上所述，本案的爭執及推撞是症狀的爆發點，導致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起因源自其自身的人生及家庭經歷，本庭認為不應判處民事被告承擔民事原告因自身問題而須繼續接受治療的費用，基於此，本庭決定不接納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見被訴判決第 41 頁)

72.原審法庭的觀點是上訴人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起因源自其自身的人生及家庭經歷，而本案的推撞事件只是作為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

73.按照原審法庭的觀點，倘上訴人在案發前不存在有別於一般人的的人生及家庭經歷，即使發生本案的推撞事件，上訴人也不會因此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74.反之，正正就是上訴人在案發前存在有別於一般人的的人生及家庭經歷，發生了本案的推撞事件後，上訴人便因此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75.首先，由原審法庭採信的 I 醫生所作成之醫療報告-本案的鑑定證據中，明確指出“事發前，被鑑定人沒有精神疾病、健康狀況良好、能獨立照顧家庭”。(見卷宗第 965 頁)

76.對於上述鑑定內容，理所當然地得出此結論:案發前，上訴人的人生及家庭經歷並沒有為其精神狀況帶來影響。

77.其次，兩名社工證人均有親身接觸過上訴人、了解其個人生活，以及對其進行家訪以了解其家庭狀況。

78.證人J的證言:(見被訴判決第24頁)

- 事發後也感覺第一嫌犯的情緒不穩定，每次提起被襲經過會發抖、哭泣、聲音沙啞;
- 案發前沒發現第一嫌犯精神有異樣。

79.證人K的證言:(見被訴判決第25頁)

- 事件發生後三名子女的情緒不太穩定;
- 第一嫌犯曾向其稱精神科醫生開給她服用的藥物令她胃不舒服，所以她選擇自己看中醫治療，也知道第一嫌犯被醫生評斷為「創傷後壓力群症」。

80.從以上兩名證人的證言中可以得悉，上訴人在案發前的精神狀況並沒有任何異常，而是案發後上訴人的精神方面才感受到影響。

81.再者，即使上訴人本身的確存有一些有別於他人的人生經歷(十年前與丈夫離婚)、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狀態、需要長期和同時照顧兩名未成年的智障子女等因素，但這些因素並非構成上訴人患有本次精神疾病的原因。

82.當中可被排除的因素是上訴人的離婚經歷，皆因此段經歷已是發生在大約十年前，而且離婚也只是上訴人的人生經歷其中一部分，一般人也有可能遇上如此的經歷，倘離婚真的為上訴人帶來影響，該影響亦不可能維持長達十年之久。

83.尤其上訴人亦有透過參與社團活動、與子女共同參與社團舉辦

的親子活動，以及獲得社團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援助等，來積極面對人生、關愛子女及解決其生活上遇到的困難。

84.故此，即使上訴人存有有別於他人的人生及家庭經歷，該等經歷亦不足以影響上訴人的精神狀況。

85.事實上，上訴人根本不存有被訴判決所指的長期處於精神緊張狀態，故不可能得出本案的推撞事件只是作為激發點的說法。

86.此外，“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是一種情緒障礙，可能是由於經歷過一個或多個創傷性事件所引起的，當中例如受到他人以暴力形式實施的侵害也是導致患上 PTSD 及/或引起相關症狀的原因，例如頭痛、頭暈、自責、恐懼、注意力不集中、睡眠問題等等。

(文件 1)

87.而本案中的關鍵推撞事實正是涉及暴力成分，即第二嫌犯對上訴人的推撞及後續雙方的爭執和拉扯。

88.正如被訴判決中所作的分析:(見被訴判決第 34 頁、第 39-40 頁)

- 第二嫌犯為澳門居民，雖為初犯，其有 25 年工作經驗的警務人員，不懂得如何冷靜及正確處理事件，回答問題避重就輕，否認控罪事實，未能顯露悔意，爭執期間先動手推撞對方跌倒受傷，更沒對自己魯莽行為存有任何歉意。

- 本案的發生令民事原告無法接受民事被告以其在行人道上騎單車為由將其推倒在地並由此受傷，更在雙方拉扯期間得知對方是一名警員，民事原告不能接受警員竟然會如此粗暴地對待一個理應受到社會保護的弱者，並因此感到憤怒和絕望(此點可透過警員編號 60XXXX 的證言得以證實)。

- 民事原告認為自己是一個處於社會弱者層面的離婚中年女人.....

竟然受到應該保護市民的警察粗暴推撞的對待。

89.從原審法庭以上的分析，可以合理推斷上訴人在案發當時感到憤怒和絕望的原因是受到身為警員的第二嫌犯對其所作出的暴力行為所致。

90.第二嫌犯身為一名執法者，上訴人作為一名普通市民，上訴人對於執法者所寄予的期待是以保護市民為先。

91.而第二嫌犯除了不能給予普通市民應有的期待之外，還沒有冷靜及正確處理事件，並以其作為執法者的身分先向上訴人動手。

92.上訴人對此所感到的不公、憤怒和絕望等都為其精神及情緒帶來一定的影響。

93.而第二嫌犯以暴力形式實施了對上訴人的侵害，符合引起“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原因。

94.無可否認的是，本案的推撞事件正正就是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且唯一的原因。

95. 對此?關於原審法庭在認定本案的推撞事件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因果關係方面，原審法庭的認定明顯是與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內容、證人的證言及已獲證明的事實存有不相容且不相符之處。

96.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這部份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D. 民事部分—民事損害賠償之認定

97. 承上，本案的推撞事件是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且唯一的原因。

98. 根據上述所提及的網絡資料顯示:(文件 1)

- 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是引起相關症狀的原因，例如頭痛、頭暈、自責、恐懼、注意力不集中、睡眠問題等等。

99. 根據 I 醫生所作成的鑑定報告之結論部份:(見卷宗第 965 頁)

- B 女士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經過兩年多的治療，仍未完全痊癒，仍然有頭痛及頭暈，情緒低落，易激惹，睡眠不良及多夢，感外出不安全及焦慮，回憶事件感到痛苦等症狀。

100. 同時根據被訴判決中民事起訴狀之已獲證明的事實:(見卷宗第 7 頁-第 6 點及第 8 點)

-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鏡湖醫院中醫科接受合共 54 次診治。自訴 2020 年 10 月 7 日被人打擊頭部後出現頭脹暈、頭麻痛，曾進行腦 CT 及腦 MRI 檢查未見異常，但患者自覺自此之後有頭脹麻、頭暈痛、耳鳴、噁心等症狀，經多次治療後未能恢復，並被診斷為「創傷後應激障礙」。

-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轉介神經外科門診，復診至今仍有頭痛及頭部痛痺，右頸肩及右上肢疼痛，繼續藥物治療，並診斷為腦創傷後綜合症，轉介精神科門診。

101. 從以上的證據及獲證明的事實顯示，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所伴隨及引起的相關症狀為頭痛及頭暈。

102. 而且上訴人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案發後便開始出現頭脹暈及頭麻痛的症狀，並被診斷為「創傷後應激障礙」，該症狀一直持續至今。

103. 上訴人自案發後多次到各醫院接受診治，其自訴的原因都是認為被人打擊頭部。

104. 而「創傷後應激障礙」並非一種外顯的疾病，而是經過一定時

間才會得知的複雜性精神疾病。

105.上訴人曾數次進行腦 CT 及腦 MRI 檢查未見異常，原因是其當時仍未察覺到相關的頭痛頭暈症狀是由「創傷後應激障礙」所引起，而其一直都是認為自己的頭痛頭暈症狀是因為被人打擊頭部所引起。

106.因此，上訴人因感到頭痛頭暈而續後所進行的檢查、診治及服食藥物所產生的費用應被證實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存有一定的關聯，且該部分的理由的請求應被判處成立。

107.按照主流意見，《民法典》第 557 條的規定是要求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必須構成“適當因果關係”

108.這裡說的“因”指的是本案的爭執及推撞事實；而“果”指的是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109.原審法院卻以“激發點”的說法來解釋本案的因果關係，且不認為上述兩者之間確實存在直接的關聯。

110.的確，對於造成民事損害的“因”不一定只有唯一一個，而實際的“果”同樣不必然只會單一存在。

111.但是需要強調的是，本案中對於造成上訴人民事損害的“因”就只有唯一一個，而多重的“果”(接下來將會繼續闡述具體損害賠償之範圍)已在本案中實際產生了。

112.上訴人曾在本案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提出以下賠償：

- 1) 財產損害賠償；
- 2) 非財產損害賠償；
- 3) 將來待結算的財產損害賠償。

113.以下為未被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損害賠償：

- 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98,058.87 元

a) 民事原告於評定康復期後自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衛生局接受治療支付醫療費，以及於珠海市人民醫院接受的檢查及治療費，合共澳門幣 4839.97 元；

- b)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間在私人中醫師 L 醫務所接受中醫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以及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間接受鏡湖醫院中醫科養生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合共澳門幣 88,869.00 元；

c) 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8 日、2 月 22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7 日自行購買藥物費用，合共澳門幣 1,169.90 元；

d)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間分別接受鏡湖醫院內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及精神科門診的治療費，合共澳門幣 3,180.00 元。

114. 本案的推撞事件應被認定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而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且唯一的原因為本案的推撞事件。

115. 上訴人因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所伴隨及引起的頭痛及頭暈症狀，而需要進行之一切檢查、診治及服食藥物等的相關費用，應被獲得證實。

- 非財產損害賠償

116. 本案的推撞事件應被認定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而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

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且唯一的原因為本案的推撞事件。

117.患上該精神疾病必然對上訴人帶來比原來生活更大的影響。

118.為此，法院應對上訴人所受到更大的精神創傷，根據衡平原則，裁定上訴人因此獲得更高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即高於澳門幣 33,000.00 元。

- 將來待結算的財產損害賠償

119.被訴判決中曾作出以下分析:(見被訴判決第 40-41 頁)

- 且證實本案所發生的推撞成為引發民事原告精神徹底崩潰並成為其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民事原告因本案的推撞而遭受可透過具體及充分證據證明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故民事被告應對民事原告的損害作出賠償。(見被訴判決第 40-41 頁)

- 而對民事原告因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而須繼續接受精神及心理門診治療方面，如上所述，本案的爭執及推撞是症狀的爆發點，導致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起因源自其自身的人生及家庭經歷，本庭認為不應判處民事被告承擔民事原告因自身問題而須繼續接受治療的費用，基於此，本庭決定不接納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見被訴判決第 41 頁)

120.就上述情況，原審法庭一方面認為本案的推撞事件成為上訴人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上訴人因本案的推撞而遭受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121.另一方面卻認為上訴人患有該精神疾病的主要原因是源自事

發前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力等等的人生及家庭問題，而認為不應判處上訴人因自身問題而須繼續接受治療的費用。

122.原審法庭以上的說辭似乎存有自相矛盾之處。

123.正如上述，本案的推撞事件應被認定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而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且唯一的原因為本案的推撞事件。

124.上訴人因本案事件患上的精神疾病，在判決作出後仍需要繼續進行治療及服食藥物，由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理應獲得認實。

125.對此，關於原審法庭在認定本案的推撞事件與上訴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所引起的症狀，並在續後產生的損害賠償方面，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損害賠償明顯是與上訴人實際產生的損害賠償存有不相容且不相符之處。

126.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這部份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二、違反法律

127.上訴人認為關於原審法庭在鑑定證據的認定方面，原審法庭存有違反法律的瑕疵。

128.從上述醫學鑑定報告的結論中，能夠獲得的資訊僅僅是「B女士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事發後出現精神不穩定」、「影響了她照顧家庭Ze常Ze活的能力」。

129.從上述資訊中無從得出原審法庭的結論「民事原告被診斷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原因源自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力」、「導致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

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起因源自其自身的人生及家庭經歷」。

130.原審法庭作出在醫療報告中無從得出的結論，實在是有違《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之規定³。

131.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這部份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針對第一嫌犯/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B 作出答覆，認同第三上訴人的部分理據（詳見卷宗第 1246 頁至第 1248 頁）。

檢察院在答覆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我們認同上訴人部分理據。

2.根據原審法院針對第二嫌犯答辯狀中的不獲證事實：第一嫌犯失去平衡摔倒在地，當第一嫌犯站起來時，開始用波鞋猛烈攻擊第二嫌犯。同時原審法院的事實判斷中，亦不採納第二嫌犯陳述指遭到第一嫌犯以波鞋襲擊。

3.我們必需注意，案發現場僅有第一和第二嫌犯，沒有其他證人在場目睹事發經過；換言之，當原審法院不認定第二嫌犯陳述其受傷是被波鞋猛烈攻擊而造成，上訴人(第一嫌犯)又否認實施襲擊。在缺乏其他在場證人情況下，關於第二嫌犯受傷的部分，顯然無法確定由何人(包括上訴人)造成；那麼，原審法院確認第二嫌犯受傷，就缺乏由上訴人(第一嫌犯)造成的證據。

4.當原審法院不能確認客觀事實前題下，起訴批示第六點針對上訴

³參考終審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第 77/2022 號合議庭裁判。

人(第一嫌犯)的主觀事實就不能被認定。

5.倘若不如此認定，針對上訴人(第一嫌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我們有以下意見。

6.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第二嫌犯因見第一嫌犯在行人路上騎乘自行車發生口角，期間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身體後背，導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

7.已證事實顯示，隨後雙方的拉扯乃基於第一嫌犯被突然而來從後被襲擊而發生，那麼，原審法院已證實中「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雙手」「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顯然是基於第一嫌犯出自於自衛，任意性和無意識以雙手作出抗拒而形成第二嫌犯受傷，我們認為這符合《刑法典》第 31 條正當防衛，不予處罰規定。

8.倘不如此認定，基於同樣事實，我們認為第一嫌犯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b)項之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規定，可免除刑罰處分。

9.我們認同上訴人部分上訴理據，針對上訴人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應予開釋或不予處罰。

尊敬的中級法院在分析一切理據後，請作出公正裁決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針對第二嫌犯/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A 的上訴作出答覆，認為第二上訴人的理據不足，應予全部駁回（詳見卷宗第 1249 頁至第 1253 頁）。

檢察院在答覆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我們必需指出，《刑法典》第 33 條所規定的緊急避險，應符合以

下要件才告成立:1)須有危險的存在,即緊急避險原以有危難為必要者,否則無避險可談。2)緊急避險須以危險屬緊急為必要,即緊急就是現在立即發生,迫在眉睫的意思,對未來的危險,不能成為緊急避險的原因。3)須為保存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所為的避險行為。4)須出於不得已,避險行為非本於權利正對不正的行為,而係本於放任正對正的行為,故以不得已為限,不得已就是除避險行為外,再無其他可以避免危難的意思,如有他法,即不得輕言避險。5)須行為不可過當,緊急避險行為不負刑事責任,以未逾越危險所能致的損害程度為限,否則為之過當行為,應構成犯罪。

2.我們認為,上訴人就傷害第一嫌犯身體完整性部分,未有具體提出或列出證據,只係抽象性指出行人道上有行人而已,亦無法列舉這些行人當時遇到那些即時危險,以符合《刑法典》第33條所規定的緊急避險的要件。

3.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為:「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的身體後背,導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第二嫌犯襲擊第一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一嫌犯的身體」。

4.上訴人(第二嫌犯)所聲稱的緊急避險理由,抽象性指出適值下課時段行人道上有學生和家長,案中卻缺乏任何證據,有任何人其生命或財產正處於即時危難當中,又或第一嫌犯正在實施危害人們生命或財產行為。

5.此外,上訴人(第二嫌犯)推倒第一嫌犯行為並非唯一阻止其騎乘單車手段。

6.事實上,上訴人(第二嫌犯)的推撞行為還直接導致第一嫌犯身體受到傷害,這是一般人都能預計到,這顯示出不屬於僅為消除迫切危險

的結果。

7.我們認為應審視案發現場兩名嫌犯發生衝突時一切主、客觀環境，尤其必須注意，上訴人(第二嫌犯)認為嬰兒車在行人道上被第一嫌犯碰撞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反應。

8.故此，在案發現場，上訴人只為追求就手、迅速、任意性、有效制服和不計後果來推撞第一嫌犯導致其受傷。

9.我們知道，第一嫌犯聲稱被上訴人襲擊狀況，無論對首先到場警員或後來到場警員陳述，沒有區別，都是在案發現場的陳述和舉報。

10.原審法院經聽取上訴人及第一嫌犯陳述，結合其他證人證言，以及卷宗內包括醫療報告等書證。原審法院經嚴謹、客觀、綜合和批判分析上訴人及證人的聲明、書證、扣押物和其他證據後，認定控訴書之事實。

11.上訴人只是認為其提供的事實版本為真確，否定第一嫌犯陳述，並以此觀點來指責原審法院作出不利上訴人的裁判。

12.上訴人只是單純以其認為應予認定的事實，和應予否定的事實，來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上訴人不過是試圖通過提出瑕疵，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這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相關規定。

13.我們認為，原審法院裁判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

14.上訴人唯一有利情節為初犯，庭審聽證中否認起訴事實，且沒有任何悔悟之心。

15.在量刑方面，我們必須重申，上訴人的攻擊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33 條所規定的緊急避險；另一方面，即使有人在行人道上騎單車，也論

不到上訴人可隨意施以暴力，透過攻擊他人身體來停止單車的運行，從已證事實來分析，上訴人推倒第一嫌犯行為更像教訓式和報復式行徑。

16.上訴人作為一名具有 25 年工作經驗的警務人員，上訴人應較一般人更懂得以非身體接觸或禁止從後襲擊方式來阻止行人道上騎單車人士，上訴人知悉這種出奇不意的推撞所產生的傷害後果，上訴人作為警務人員是完全明白的，事實為上訴人以出於故意而為之，這樣其惡劣性顯得更為明顯和嚴重。

17.從已證事實，第一嫌犯是背著上訴人緩慢前進；那麼，一切盡在上訴人的控制和掌握中。阻止第一嫌犯騎單車，處理方式多樣，包括阻檔第一嫌犯的前進和高聲喝止，又或使行人道上的人避讓，但上訴人捨棄不用，改以不適當手段和受過訓練的體魄來推倒第一嫌犯導致其受傷，可見其行為完全出於故意，實非單純為阻止第一嫌犯騎單車。

18.當我們審視第一嫌犯和上訴人(第二嫌犯)的身份資料，可見兩人體質懸殊。根據卷宗第 8 頁，第一嫌犯為女性，家庭主婦，身高僅有 1.49 米，出席庭審聽證表徵為個子矮小和瘦弱外，體重應不超逾 100 磅(45 公斤)。根據卷宗第 7 頁，上訴人為男性警務人員，身高 1.64 米，出席庭審聽證時表徵身材中等和健碩外，體重應超逾 130 磅(58 公斤)。

19.根據上述兩人身體外型的表像，上訴人(第二嫌犯)作為警務人員除保有一定健康身體外，可以想像上訴人本人可預期從後攻擊第一嫌犯的後果。

20.在具體量刑方面，原審法院已遵守《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尤其已考慮到上訴人罪過程度及行為的不法性不低，犯罪後果普通，嫌犯犯罪後的行為表現，以及嫌犯在作為警務人作出不恰當的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傷害的不良手法。

21.原審法院就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3個月徒刑，只是最高刑罰的十分之一，並給予暫緩執行為期1年，量刑適當並無過重。

尊敬的中級法院在分析一切理據後，請作出公正裁決

*

第二嫌犯 A 針對檢察院的上訴狀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的理據不足，應予全部駁回（詳見卷宗第1255頁至第1259頁）。⁴

⁴ 第二嫌犯提出以下答覆理據（結論部分）：

1.^a Vieram nos presentes autos os arguidos acusados por douda acusação pública da prática de ofensa simples mútua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crime p.e p. pelo art.º 137.º do Código Penal.

2.^a Nos autos foi também formulad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ivil pela 1.^a Arguida contra o 2.º Arguido, bem como formulou este pedido de condenação por litigância de má-fé contra aquela.

3.^a Realizado o julgamento, foram ambos condenados pelo crime de que vinham acusados, tendo sido o 2.º Arguido condenado à pena de 3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elo período de 1 ano, bem como condenado ademais a pagar à 1.^a Arguida e Demandante Cível a indemnização global de MOP\$35,935.00.

4.^a O Ministério Público recorre aponta à decisão recorrida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da fundamentação e o erro notório da prova previsto na al. b) e c) do n.º 2) do art. 400.º do Código Processo Penal, pedindo, a final no seu recurso, que o processo seja reenviado para novo julgamento.

5.^a Por outro lado, o Ministério Público entende que, relativamente à 1.^a Arguida, encontra-se preenchida todos os requisitos da legítima defesa previsto no art. 31.º do Código Penal e, por isso, deve ser absolvida. Subsidiariamente, caso assim não entendesse que deve ser isenta da pena por considerar que preenche os requisitos da al. b) do n.º 3) do art. 137º do Código Penal.

6.^a A entidade recorrente sustenta a existência deste vício por ter saído comprovado que relativamente às lesões da cabeça da 1.^a Arguida, o Tribunal a quo confirmou que com base na avaliação da perícia médico-legal e o relatório pericial não aponta que a 1.^a arguida tivesse traumatismo craniano (fls. 5, 9 e 14 dos autos), por outro lado, confirma o facto da 1.^a arguida ter sofrido traumatismo craniano constante no diagnóstico médico das lesões da cabeça apresentado pela 1.^a arguida e, por isso, viola claramente a al. b) n.º 2) do art. 400.º do CPP.

7.^a Quanto à componente física, cabe em primeiro lugar realçar que, na fl. 15 da douda sentença, deu-se como não provado que o 2.º Arguido puxou os cabelos da 1.^a Arguida com as duas mãos e deu um soco na cabeça da 1.^a Arguida.

*

第二嫌犯/民事被請求人 A 針對第一嫌犯/民事請求人 B 之上訴作出答覆，並提出其理據。⁵

8.^a Analisando a Sentença globalmente, afigura-se não existir qualquer contradição. Na Sentença recorrida julgou-se que de facto 1.^a Arguida sofre de facto de perturbações psicológicas, tal como referido em diversos relatórios médicos, mas que o incidente sub judice não foi a sua causa, mas tão só um incidente que motivou nela emoções fortes.

9.^a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não se vislumbra qualquer contradição. Tais factos são plenamente compatíveis tanto com a prova produzida em audiência como com as legis artis.

10.^a Em bom rigor, de todos os relatórios médicos afigura-se manifesto que sai comprovado que a Demandante Cível, a Sra. B, não declarou a verdade ao afirmar que "levou murros" na cabeça.

11.^a É absolutamente impossível que tal tenha ocorrido, face aos diversos relatórios médicos a que foi sujeita logo depois das alegadas agressões, do qual nem 1 único tenha demonstrado qualquer lesão compatível com esse tipo de acção!

12.^a O que as relatórios médicos efectivamente comprovaram foi que ela apresentou escoriações ligeiras nos braços e joelhos, perfeitamente condizentes com uma queda de bicicleta, não tendo um único indício de que tenha sido agredida na cabeça ou com murros.

13.^a O Tribunal deu como não provado que a 1.^a Arguida tenha sido agredida na cabeça, e tal decisão está plenamente de acordo com a prova produzida nos autos bem como com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comum.

14.^a Pelo que é de concluir não ter incorrido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em qualquer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15.^a Nas declarações produzidas em audiência, a 1.^a Arguida nunca disse que agiu em legítima defesa. Tendo simplesmente negado insistentemente que alguma vez tenha tocado no 2.º Arguido. Caso tivesse ela agido em legítima defesa, obviamente que teria feito a defesa nesse sentido, o que não é o caso.

16.^a Pela lógica normal e senso comum, a 1.^a Arguida não pode ter agido em legítima defesa ou exercido retorsão contra o agressor, pelo que não pode ser ela absolvida ou dispensada a pena.

17.^a Razões pela qual deve ser mantida na íntegra a douda decisão recorrida nos segmentos impugnados pela entidade recorrida.

⁵ 第二嫌犯/民事被請求人 A 在其答覆中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a Vieram nos presentes autos os arguidos acusados por douda acusação pública da prática de ofensa simples mútua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crime p. e p. pelo art.º 137.º do Código Penal.

2.^a Nos autos foi também formulad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ivil pela 1.^a Arguida Contra o 2.º Arguido, bem como formulou este pedido de condenação por litigância de má-fé contra aquela.

3.^a Realizado o julgamento, foram ambos condenados pelo crime de que vinham acusados, tendo sido

o 2.º Arguido condenado à pena de 3 meses de 3.ª Realizado o julgamento, foram ambos condenados pelo crime de que vinham acusados, tendo sido o 2.º Arguido condenado à pena de 3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elo período de 1 ano, bem como condenado ademais a pagar à 1.ª Arguida e Demandante Cível a indemnização global de MOP\$35,935,00. Sendo ademais a 1.ª Arguida absolvida do pedido de condenação por litigância de má-fé.

4.ª Nenhum dos vícios apontados pela Recorrente/1.ª Arguida à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deve merecer acolhimento.

5.ª Cabe em primeiro lugar realçar que, a fl.15 da douta sentença, deu-se como não provado que o 2.º Arguido puxou os cabelos da 1.ª Arguida com as duas mãos e deu socos na cabeça da 1.ª Arguida, decisão que está total e patentemente de acordo com a prova produzida nos autos.

6.ª De todos os relatórios médicos afigura-se manifesto que sai comprovado que a Demandante Cível, a Sra. B, não declarou a verdade ao afirmar que "levou murros" na cabeça.

7.ª O que os relatórios médicos efectivamente comprovaram foi que ela apresentou escoriações ligeiras nos braços e joelhos, perfeitamente condizentes com uma queda de bicicleta, não tendo um único indício de que tenha sido agredida na cabeça ou com murros.

8.ª É inaceitável que continue a Recorrente a defender que levou murros na cabeça, quando é absolutamente impossível que tal tenha ocorrido, face aos diversos relatórios médicos a que foi sujeita logo depois das alegadas agressões, do qual nem 1 único tenha demonstrado qualquer lesão compatível com esse tipo de acção!

9.ª Todas as lesões que não sejam as descritas na acusação alegadas pela Recorrente não saíram minimamente provadas nestes autos, sendo que quer nos exames do CT, quer nos exames do MRI, não foram detectados quaisquer sinais de ataque ou lesões na cabeça da 1.ª Arguida (fls. 5 dos autos).

10.ª É necessário que se verifique o nexo de causalidade adequada entre os relatórios acima descritos com o acontecimento em causa e, só a partir daí, é que, existirá a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r a títul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extracontratual perante outrém.

11.ª 1.ª Arguida dizia que tinha dificuldades em reviver e recordar o incidente, no entanto, tal como consta nas fls. 908 dos autos, a mesma fala publicamente do incidente no Facebook e, como tal, segundo os referidos relatórios médicos, estes sinais vão contra os sintomas resultantes do PTSD.

12.ª É verdade que nos autos constam um exame médico legal que fora avaliado 10% de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Absoluta, no entanto, pelo facto de ser um caso mais complexo foram feitos novos relatórios de Junta Médica, um deles do qual consta se entender o contrário.

13.ª Tanto os documentos constantes nos autos, tanto a prova testemunhal, nada consta que os sintomas do PTSD provém no incidente em causa, quer seja a testemunha enfermeira M, quer seja o médico N ou mesmo a médica privada O da Recorrente não conseguiram provar a prova neste sentido.

14.ª O perito Dr. G explicou no seu relatório constante de fls. 966-970 que os comportamentos da 1.ª Arguida não são condizentes com os sintomas habituais do PTSD.

15.^a Por outro lado, e como decorre de fls.730 dos autos, a Sra. B declarou aos médicos que "não se lembrava dos detalhes do incidente". E que nomeadamente o seu advogado a havia alertado que assim corria o risco de a decisão lhe ser desfavorável. Mas depois no julgamento miraculosamente lembrou-se de todos os detalhes do mesmo.

16.^a Refira-se também que do relatório médico de fls.734 dos autos resulta que a Demandante se mostrou irritada com o seu médico por este ter "minimizado" o seu problema. Ora, tal asserção também nos suscita incertezas, uma vez que dá a entender que o interesse da Demandante era o de, à força, obter o diagnóstico que queria, e não o de ser clinicamente curada.

17.^a Ademais, saliente-se o relatório de fls. 751, do qual resulta que, no dia 21 de Outubro de 2021, o Dr. Chan (n.º XXXX) fez constar que a Demandante lhe disse que queria ir para casa, que a estadia no hospital não a poderia ajudar e que ela "estava bem". Ora, se declarou que já estava bem, porque posteriormente regressou ao hospital?

18.^a No manual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a edição (DSM-5), é referido, na página 271, que a PTSD se desenvolve após "exposição a perigo de morte", "lesão severa", ou "violência sexual" (tanto experienciada pessoalmente como testemunhalmente).

19.^a É manifesto que nenhuma dessas situações ocorreu no caso dos autos, pelo inexistiu qualquer nexo de causalidade entre os factos da acusação e os problemas psiquiátricos da Demandante, que não seja simplesmente o de ter sido um evento que despoletou nela emoções fortes, mas devido a uma anterior situação psicológica já débil, e não como sua causa, conforme muito doutamente referido na Sentença recorrida.

20.^a Mesmo que, por hipótese, fossem verdadeiros os sintomas alegados pela Demandante, toda a prova nos autos demonstrou que foi causada por outros eventos.

21.^a Como decorre do relatório pericial, a Demandante teve dificuldades em falar do seu divórcio, tendo-se queixado de que já há 10 anos que tem de tomar conta de 3 filhos menores, conforme decorre de fls. 751 a Demandante também declarou que 2 dos seus filhos menores frequentam ensino especial, presumindo-se poder isso acarretar, compreensivelmente, um esforço acrescido para a Demandante. Ademais, de fls.734 resulta que a Demandante se queixou de que "a escola não compreende os seus problemas".

22.^a Ora, não será essa conjectura familiar da Demandante altamente propícia para ser a real causa dos seus problemas do foro psiquiátrico? Afigura-se que a resposta deve ser positiva, tal como referido n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23.^a Nos relatórios de fls. 847 e 886 dos autos consta que a Demandante tem sinais de "hypodense lesion in the right frontal lobe which might suggest White matter disease or lacunar ischemic focus", i.e., lesões cerebrais no lóbulo frontal do cérebro, sem qualquer relação com o incidente sub judice, mas que podem causar, entre outros sintomas, "dores de cabeça", "náusea", "dificuldades de movimento", "falta de concentração", "diferenças comportamentais", "esquecimento e dificuldade de atenção", todos eles também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檢察院及第一嫌犯/民事請求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第二嫌犯/民事被請求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sintomas típicos da PTSD.

24.^a Independentemente de a 1.^a arguida ter desenvolvido PTSD, é sabido que para existir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r a título de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extracontratual é necessário que esteja verificada a causalidade adequada.

25.^a O relatório de perícia legal não faz prova plena. E n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fundamentou-se ampla e devidamente a razão pela qual os problemas não foram causados pelo incidente sub judice.

26.^a O relatório das fls. 5 dos autos e a perícia médico-legal das fls. 14 estão condizentes com os fundamentos apontados pela douda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isto é, estão condizentes com a lógica comum e com a experiência comum de um homem médio.

27.^a É certo que não houve testemunhas oculares do incidente ocorrido entre as partes, no entanto, o relatório médico constante de fls. 13 dos autos, realizado no próprio dia do incidente, não deixa dúvidas quanto às lesões causadas pela 1.^a Arguida no corpo do 2.º Arguido.

28.^a Numa análise global da prova, mormente as declarações dos arguidos prestadas aos agentes do CPSP que foram ao local, resulta inequívoco que a versão dos factos do 2.º Arguido e descritas no artigo 4.º da acusação estão fiéis ao que efectivamente ocorreu, no sentido de que a 1.^a Arguida agrediu com as mãos o 2.º Arguido causando-lhe as lesões descritas no relatório de fls. 13 dos autos.

29.^a 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tem de decorrer de patentemente da decisão recorrida, e não se afigura que tenha a Recorrente conseguido apontar efectivamente um erro na análise da prova.

30.^a O mesmo se diga quanto à alegação de que saiu violado o princípio da presunção da inocência, cuja invocação carece, a nosso ver, de cabimento, porquanto a Recorrente foi sempre presumida inocente, mas, devido à prova produzida em audiência, devidamente aludida e esgrimida na decisão recorrida, resultou provada a sua culpabilidade.

31.^a Não tendo resultado provado o nexo de causalidade entre a situação psicológica da Recorrente e o incidente sub judice, naturalmente que nenhum reparo merece o doutamente decidido quanto a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nem tampouco logrou a Recorrente demonstrar o contrário.

32.^a Já quanto aos danos futuros, naturalmente que não ficou por arbitrar qualquer quantia, porquanto nos termos do relatório médico de fls.14 a Recorrente levou 3 dias para recuperar das suas lesões.

33.^a Se a Recorrente continua a frequentar consultas médicas, mormente na medicina chinesa (que nada tem que ver com a alegada PTSD de que padece), é certamente por razões alheias ao incidente sobre o qual versam os presentes autos.

34.^a Razões pela qual nenhum reparo deve merecer a douda decisão recorrida quanto aos segmentos impugnados pela Recorrente.

*

本院接受三名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庭審確認的事實

獲證明屬實的事實：

- 1) 2020 年 10 月 7 日下午約 3 時 50 分，第一嫌犯 **B** 在台山新城市第一巷向 XX 督課中心方向的行人路上遇見第二嫌犯 **A**，雙方因第一嫌犯在上址行人路騎乘自行車發生口角。
- 2) 期間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的身體後背，導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
- 3) 隨後，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互相拉扯，在拉扯期間屬於第一嫌犯一部紅色手提電話跌落在地上。
- 4) 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1 日才能康復。
- 5) 第二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一嫌犯雙臂及右膝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3 日才能康復。
- 6) 兩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 7) 第一嫌犯襲擊第二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
- 8) 第二嫌犯襲擊第一嫌犯的目的是傷害第一嫌犯的身體。
- 9) 兩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

民事起訴狀(除了上述與民事起訴狀相同的控訴事實已獲認定外，尚認定了以下重要事實):

- 1) 事發當天，民事原告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及檢查，相關費用為 **2,101.00** 澳門元，當中包括影像檢查、藥物、診費及護理費。
- 2) 事發當日，民事原告載於卷宗第 5 頁的檢查報告記載：「患者被打擊致頭部疼痛，雙臂擦傷，右膝擦傷，步入診室神智清活動可。補充檢查頭 CT：右前額低密度灶，疑腔隙性缺血灶，需覆查 MRI 與本次事件關係不大」，並需 7 日痊癒，以及須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之後再次接受檢查。
- 3)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鏡湖醫院接受治療時，自訴 2020 年 10 月 7 日被人打傷頭及頸，右膝、左手、右耳，目前頭痛、頭暈、噁心、右耳疼痛，精神緊張，左手指疼痛。並被診斷為：頭部外傷及頸部挫傷。
- 4)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在鏡湖醫院就診耳鼻咽喉科，檢查耳廓無紅腫，耳週無充血和癰腫，擴張外耳道時感覺疼痛劇烈，無充血和癰腫，無糜爛，鼓膜完整，無充血和穿孔。
- 5) 民事原告先後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3 日在鏡湖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復診，取西藥治療，末次復診時仍感頭痛及睡眠差，情緒緊張，此後在中醫科中醫治療。診斷為：輕型顱腦損傷，創傷後應激障礙，多處挫傷。並記載 2020 年 11 月 5 日開始在鏡湖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安排腦 MRI 檢查未見外傷，頸部 X 線檢查未見頸椎骨折及脫位，予口服治療。

- 6)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鏡湖醫院中醫科接受合共 54 次診治。自訴 2020 年 10 月 7 日被人打擊頭部後出現頭脹暈、頭麻痛，曾行腦 CT 及腦 MRI 檢查未見異常，但患者自覺自此之後有頭脹麻、頭暈痛、耳鳴、噁心等症狀，經多次治療後未能恢復，並被診斷為「創傷後應激障礙」。
- 7)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自訴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因被人打擊後，現感左手第 4 指疼痛及活動受限。體檢：左手第四指有輕度壓痛，伴輕度活動受限，X 光示未見明顯異常，予對症處理後出院，不適隨診。
- 8) 民事原告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轉介神經外科門診，復診至今仍有頭痛及頭部痲痺，右頸肩及右上肢疼痛，繼續藥物治療，並診斷為腦創傷後綜合症，轉介精神科門診。
- 9) 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間多次自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鏡湖醫院及私人中醫診所並以出現不同症狀為由接受治療，並在沒有醫生藥方情況下自行購買藥物，更在接受私人中醫師治療期間自行要求跌打外敷藥物。

日期	提供醫療機構/藥房	摘要	澳門幣
2020 年 10 月 8 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檢查、藥物、診費、護理類	216.00
	衛生局-入院科	藥物	34.00
	XX 藥房 II	藥費	19.00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診費	6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XX 大藥房 V	藥費	113.00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鏡湖醫院-康復科	診金、磁力共震、X 光費	2470.00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	鏡湖醫院-外科	診金、藥費	3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藥物、診費、護理	95.00
	XX 藥房 II	藥費	100.70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診費類	60.00

	衛生局-入院科	藥物類	37.00
	XX 大藥房 V	藥費	15.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醫師 L	眩暈頭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中醫師 L	眩暈伴頭脹痛	27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9 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影像檢查、診費	1995.00
	衛生局-入院科	藥物類	4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診費類	60.00
	XX 大藥房 V	藥費	231.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中醫師 L	眩暈兼肩膊刺痛手痛及跌打外敷	32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鏡湖醫院-外科	診金、藥費	537.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醫師 L	周身痛伴眩暈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300.00
2021 年 1 月 3 日	中醫師 L	周身痛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450.00
2021 年 1 月 6 日	鏡湖醫院-外科	診金、藥費	522.00
2021 年 1 月 7 日	中醫師 L	眩暈頭痛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45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中醫師 L	眩暈頭痛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450.00
	鏡湖醫院-外科	診金、藥費	466.00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醫師 L	眩暈頭痛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45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50.00
2021 年 1 月 23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5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衛生局入院科	藥物類	68.00
	XX 大藥房 V	藥費	161.30
	中醫師 L	耳鳴眩暈	250.00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醫師 L	眩暈兼手痛及跌打外敷	450.00

2021 年 2 月 6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XX 大藥房 V	自行購買藥費	50.60
2021 年 2 月 11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1 年 2 月 16 日	鏡湖醫院-內科	診金、藥費	190.00
2021 年 2 月 17 日	鏡湖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	診金、檢查費	520.00
	科	藥費	45.00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404.00
2021 年 2 月 22 日	XX 大藥房 V	自行購買藥費	4.60
2021 年 3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251.00
	第一門診中醫科接待處	中醫養生	20.00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7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衛生局-門診	診費類	60.00
	XX 大藥房 V	藥費	587.10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中醫師 L	頭脹痛	250.00
2021 年 3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312.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258.00
2021 年 3 月 1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292.00
2021 年 3 月 2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5.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5.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54.00
2021 年 4 月 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401.00
2021 年 4 月 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640.00
2021 年 4 月 7 日	XX 大藥房 V	自行購買藥費	19.60

2021 年 4 月 1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537.00
2021 年 4 月 1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410.00
2021 年 4 月 1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1.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89.00
2021 年 4 月 2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37.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93.00
2021 年 5 月 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13.00
2021 年 5 月 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85.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73.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85.00
2021 年 5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9.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69.00
2021 年 6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03.00
2021 年 6 月 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21.00
2021 年 6 月 1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73.00
2021 年 6 月 12 日	鏡湖醫院-內科	診金、藥費	479.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89.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13.00
2021 年 7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13.00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一門診中醫科接待處	中醫養生	2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79.00
2021 年 7 月 1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81.00
2021 年 8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81.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49.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7.00
2021 年 8 月 2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61.00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門診中醫科接待處	中醫養生	1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18.00
2021 年 9 月 1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50.00
2021 年 9 月 3 日	中醫師 L	眩暈	2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45.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61.00
2021 年 9 月 2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685.00
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門診中醫科接待處	中醫養生	20.00
2021 年 9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73.00
2021 年 10 月 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81.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93.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41.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53.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證書、中藥、代煎費	711.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93.00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37.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33.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29.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8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89.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5.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5.00
2022 年 1 月 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5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61.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1.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1,052.00
2022 年 2 月 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13.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37.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第一門診中醫科接待處	中醫養生	2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9.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5.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1,201.00
2022 年 3 月 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17.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9.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1.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治療 費	381.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治療 費	46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37.00
2022 年 4 月 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17.00
2022 年 4 月 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13.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35.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5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25.00
2022 年 5 月 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37.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37.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93.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69.00
2022 年 6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41.00
2022 年 6 月 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93.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3.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45.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41.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30.00
2022 年 7 月 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58.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16.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58.00
2022 年 8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57.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23.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42.00
2022 年 9 月 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49.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56.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07.00
2022 年 10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93.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14.00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905.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49.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91.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63.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912.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77.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21.00
2023 年 1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09.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	353.00
2023 年 1 月 2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41.00
2023 年 2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7.00
2023 年 2 月 7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453.00
2023 年 2 月 1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29.00
2023 年 2 月 1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58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5.00
2023 年 3 月 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35.00
2023 年 3 月 18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625.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814.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86.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1135.00
2023 年 5 月 6 日	鏡湖醫院-中醫科	診金、中藥費、代煎費	786.00

10) 案發後，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間以經常出現情緒不穩為由接受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精神科及心理精神病科門診治療。

日期	接受仁伯爵綜合醫院氹仔成人精神科病門診摘要
----	-----------------------

2020 年 11 月 9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P 醫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P 醫生
2021 年 3 月 12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P 醫生
2021 年 3 月 16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Q 醫生
2021 年 7 月 2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Q 醫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Q 醫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心理精神病科門診-Q 醫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2 年 3 月 15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心理評估-Q 醫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心理評估-Q 醫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心理評估-Q 醫生
2022 年 3 月 24 日	司法鑑定- F 醫生
	心理評估-Q 醫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2 年 5 月 31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2 年 8 月 9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神經外科 R 醫生
2022 年 10 月 7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神經外科 R 醫生
2023 年 1 月 27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3 年 2 月 7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心理門診-Q 醫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精神科門診- F 醫生
2023 年 4 月 13 日	神經外科 R 醫生

- 11) 民事原告育有三名子女，須照顧子女，尤其是患有自閉症的二兒子及語言障礙的三女兒之日常起居生活和學校接送上下學。
- 12) 案發後民事原告經常因是次事件而感到憤怒及絕望，並令其情緒狀況不穩定。
- 13) 醫生以民事原告無法控制情緒而將她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及心理科門診接受治療。
- 14) 民事原告被診斷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

民事答辯狀：除了上述與起訴狀相同事實已獲認定外，沒有其他重要事實有待證實。

*

另外還證明以下事實：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兩名嫌犯均為初犯。
- 第一嫌犯曾因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行人道上騎單車與第二嫌犯

爭執，而被第二嫌犯自訴其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侮辱罪」(案件編號 CR3-21-0359-PCS)，並被本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 兩名嫌犯均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
- 第一嫌犯聲稱其具高中畢業程度的學歷，無業，每月靠政府援助 15,000 澳門元生活，需要供養三名分別為 15 歲、14 歲及 12 歲子女(其中二兒子患有自閉症及三女兒患有語言障礙)。
- 第二嫌犯聲稱其具碩士畢業程度的學歷，警員，每月收入約 40,000 澳門元，需供養岳父母及 1 名未成年兒子。
-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議鑑定委員會透過信函通知本庭因民事原告情緒激動而無法進行鑑定，且須另行訂定鑑定日期。
- 經合議鑑定民事原告精神狀況後，三名鑑定人出現很大的意見分歧，民事原告指定鑑定人 **F 醫生** 表示民事原告的暫時絕對無能力(ITA)期為一年，創傷後壓力群症(Perturbação pós stress traumático provocada pelo evento traumático em causa)導致長期部份無能力(IPP)15%(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56 頁至第 963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民事被告指定鑑定人 **G 醫生** 表示事件並沒導致民事原告存有任何長期部份無能力(IPP)，民事原告需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的原因是與民事原告自身的離婚經歷、撫養兩名智障子女及自身經濟困難狀況有關，與本案沒因果關係(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66 頁至第 970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法庭指定的鑑定人 **I 醫生** 認為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並評定其長期部份無能力(IPP)值為 10%(詳細內容載於卷宗第 964 頁至第 965 頁，在此視為完全載錄)。

- 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26 分至 5 時 42 分的審判及聽證過程中僅對第一嫌犯進行詢問，且第一嫌犯全程站立，期間沒表現任何頭暈或身體不適，回答問題時目光沒閃避並會正視提問方，涉及到案發當日的詳細細節詢問時情緒穩定及語氣正常，即使需要回答一些比較敏感或質疑的提問時亦會表現出平靜的情緒。

*

未獲證明之事實：

刑事部份

1) 起訴批示

- 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

2) 尚沒有其他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的事實有待證實，但載於第二嫌犯刑事答辯狀的以下事實未能獲得證實(其餘載於答辯狀的事實屬於結論性或法律性事實)：

- A Denunciada parou momentaneamente a bicicleta e começou a proferir em voz alta as seguintes palavras insultuosas em direcção ao 2.º arguido “有戾(閩)撞到?”。
- A mulher do 2.º arguido interveio e disse à Denunciada: “你落車推啦，尼度有好多小朋友!”。
- A Denunciada virou-se para trás continuando a insultar dizendo : “屌你老母!屌你老母!”。
- O 2.º arguido voltou a trás e dirigiu-se para a Denunciada para lhe chamar atenção e para lhe pedir respeitosamente que tivesse

precaução ao conduzir naquela zona, onde havia imensa gente, nomentadamente menores de idade, que poderima sofrer danos pela sua condução.

- O 2.º arguido disse-lhe que era polícia, tocou ligeiramente nos ombros da Denunciada para que ela parasse de andar de bicicleta no passeio, causando perigo para a integridade física dos restantes peões.
- A Denunciada perdeu o equilíbrio, caiu no chão, e quando se levantou começou a agredir violentamente com o sapato o 2.º arguido, apesar de o 2.º arguido lhe ter dito expressamente que era agente da polícia.
- Enquanto o agredia, a Denunciada foi proferindo diversos termos insultuosos, como “屌你老母”。
- O 2.º arguido, apesar de estar a ser agredido, em momento algum ripostou, limitando-se a estender o braço para tentar ir evitando as constantes agressões e tentar atenuar os danos das agressões que ia sofrendo.
- Passado 1 a 2 minutos a Denunciada deixou de insistir em bater nele e chamou a polícia.

~

民事部份

- 1) 尚沒有其他載於控訴書的事實有待證實，也沒其他載於民事答辯狀的重要事實有待證實，但載於民事起訴狀的以下事實未能獲得證實(其餘載於民事起訴狀的事實則屬於結論性或法律性

事實):

- 民事原告因身體受傷行走不便而只能乘坐的士前往醫院、診所和法院接受治療、收取通知及作醫學鑑定。
- 民事原告因是次打鬥需要前往珠海市人民醫院接受神經外科檢查及治療。
- 在接受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的西醫治療期間，民事原告需同時接受鏡湖醫院及私人中醫的治療才能得以康復或透過服用中藥來清除西藥留在體內的毒性。
- 因是次事件民事原告需接受鏡湖醫院中醫(養生及身體調理)治療。
- 案發前民事原告是一個心智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人士。
- 民事原告見自己無法抵抗民事被告揮拳襲擊頭部時曾嘗試取出手提電話報警求助。
- 民事被告見狀及為了阻止民事原告報警，更加激烈地襲擊民事原告的頭部，並使民事原告的手提電話跌倒在地上而遭受損壞。
- 是次事件引致民事原告的受傷至今仍未康復。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中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中間上訴所涉及的問題

- 以合議刑事進行醫學鑑定

針對判決刑事事宜的上訴所涉及的問題

檢察院的上訴：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正當防衛
- 免除刑罰（《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b 項）
- 對第一嫌犯量刑過重

第一嫌犯的上訴：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疑從無原則
- 免除刑罰（《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b 項）

第二嫌犯的上訴：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緊急避險
- 刑罰之選擇

針對判決民事事宜的上訴所涉及的問題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上訴：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賠償

*

（一）關於中間上訴——以合議形式進行醫學鑑定

作為民事被請求人的第二嫌犯 **A** 要求以合議形式對身為民事請求人的第一嫌犯 **B** 以合議形式進行醫學鑑定，原審法院作出卷宗第 585 頁及其背頁的被上訴批示，決定以獨任方式進行醫學鑑定，並否決上訴人以合議形式進行醫學鑑定請求。

隨著訴訟程序的推進，民事程序的訴因及請求的增加及擴大，並依照針對鑑定證據的異議程序，最終，針對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 **B** 的醫學鑑定以合議形式作出，尤其是關於僅具爭議的「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方面的鑑定。

由此，中間上訴的上訴標的已經實質地消滅，由於嗣後出現進行訴訟屬不可能或無用之情況，宣告中間上訴程序終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d 項規定）

*

（二）針對被上訴判決的上訴

[針對被上訴判決刑事事宜之上訴]

檢察院、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均對原審法院判決的刑事事宜部分提起上訴，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有：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疑從無原則
- 正當防衛 緊急避險
- 豁免刑罰 罰金選擇

*

1.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在

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中指出：“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指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

*

上訴人檢察院基於第一嫌犯的首次醫生檢查報告、法醫學臨床意見書、之後的在鏡湖醫院及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診斷和治療認為，原審法院一方面認定第一嫌犯頭部創傷之醫療診斷為事實，另一方面又不認為「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明顯地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之違反。

第一嫌犯受傷後的首次醫生檢查報告（卷宗第 5 頁）寫到：

病者的狀況：患者被打擊致頭部疼痛，雙臂擦傷，右膝擦傷，步入診室，神智清，活動可。

補充檢查 頭 CT：右前額低密度灶，疑腔隙性缺血灶，需覆查 MRI，與本次事件關係不大。

第一嫌犯的法醫學意見書（卷宗第 14 頁）的內容如下：

根據卷宗內第 5 頁相關之醫療檢驗報告，被鑑定人自訴因曾受襲受傷而於 2020 年 10 月 07 日曾至仁伯爵綜合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臨床診斷為：雙臂及右膝部軟組織挫擦傷。

而被鑑定人缺席接受臨床法醫學檢查。

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所致，若無任何合併症的話，估

計共需 03 日康復 (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 而僅以傷勢而言, 應並未對其身體的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根據上述兩分報告顯示, 第一嫌犯只是自訴頭部受襲而疼痛, 首次驗傷並沒有檢查出第一嫌犯頭部有任何傷勢, 也未見紅腫, CT 顯示右前額低密度灶, 疑腔隙性缺血灶, 醫生初步認為與本次受襲事件關係不大, 建議作 MRI 覆查。

隨後第一嫌犯分別在鏡湖醫院和仁伯爵綜合醫院求醫。

第一嫌犯在鏡湖醫院的求醫過程顯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醫生根據第一嫌犯自訴被人打傷頭、頸部等位置, 有頭痛、頭暈、噁心、精神緊張等自覺症狀, 而診斷為頭部外傷及頸部挫傷; 之後先後轉介耳鼻喉科、神經外科以及中醫科診斷治療,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2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的上述門診的檢查、診斷和治療中, 可見, 第一嫌犯的耳部沒有異常, MRI 腦部檢查未見外傷, 頸部 X 線檢查未見頸椎骨折及錯位, 經多次治療, 頭痛、頭脹、頭暈、耳鳴、噁心等自覺症狀未能消失, 診斷為「創傷後應激障礙」。

第一嫌犯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求醫過程顯示: 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急診室求診, 自訴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因被人打擊後左手第 4 指手指疼痛及活動受限, X 光未見明顯異常; 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再次到急診就診, 獲轉介神經外科門診, 根據第一嫌犯自訴的原因和症狀診斷為腦創傷後綜合症, 轉介精神科門診。最後, 仁伯爵綜合醫院也診斷第一嫌犯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

可見, 第一嫌犯在兩家醫院的多次就診和醫學檢查結果, 並不能顯示第一嫌犯腦部受到創傷, 其自訴的疑似腦部受創的症狀與「創傷後應急綜合症」的症狀相吻合。原審法院根據第一嫌犯的驗傷報告、臨床法

醫學意見、其就診檢查的病歷紀錄、兩名嫌犯對衝突經過的陳述以及其他證據，未能認定第二嫌犯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未見出現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除了醫學鑑定證據，病患的病歷紀錄屬於自由心證範圍。

藉此，上訴人提出的“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之上訴理據不成立。

*

2.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疑從無原則

2.1.

關於“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指出：“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換言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是指法院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法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和調查證據之證明力，以及認定獲證或不獲證明的事實。

一般經驗法則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而來的，一種客觀普遍之定則，可為大多數人接受，且絕非主觀或狹隘之個人判斷。

誠然，訴訟當事人出於不同的立場、經驗，對於涉案事實會作出各自不同的價值判斷。但是，上訴人不能以其個人對證據之評價強加於審判法院，更不能要求審判法院必須作出與其個人價值判斷相一致的心證。

疑罪從無原則，或稱罪疑惟輕原則、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的審查證據過程中，對所審查的證據所需要證明的事實的真偽存有合理懷疑，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就應該以對嫌犯最有利為依歸，作出有利於嫌犯的事實的決定（參閱中級法院第 368/2014 上訴案之合議庭判決），“僅僅有不同甚至是矛盾的版本是不足以構成這種合理懷疑並因此帶來無罪判決，而是有必要在法官（而不是上訴人）形成心證前就對作出決定的事實前提抱有懷疑，並正如之前所述，這種懷疑是“合理”及“無法補救”的（參閱中級法院第 592/2017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

並不是任何對上訴人有利的證據均可構成合理懷疑並因此帶來無罪判決，有關的懷疑必須是法官的，而非上訴人的，是在法官形成心證之前就對相關證據欲證明的事實是否屬實存有的懷疑，這種懷疑必須是合理及無法彌補的。

*

2.2.

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判決中，針對「第二嫌犯用雙手拉扯第一嫌犯的頭髮，以及揮拳擊向第一嫌犯的頭部」的事實被裁定為未獲證實，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檢察院還認為，原審法院的事實判斷中，沒有明確認定第二嫌犯手指和手肘的受傷，是由第一嫌犯施以襲擊而成；那麼，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存有疑問。

2.2.1.首先，卷宗第 5 頁的檢查報告及第 14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顯示第一嫌犯自訴被襲擊頭部而疼痛，並沒有顯示其頭部有任何外傷；之後的 CT、MRI、X 線檢查亦未見頭部和頸部受傷；根據被上訴判決第 17 頁至第 18 頁（事實的判斷部分），在審判聽證中，第一嫌犯聲稱「第二嫌犯隨即上前大力推撞其後背近肩膀位置令其整個人冲前跌倒在地，當時其整個人都趴在地上及面部向下，雙手及雙膝都因此受傷而感到疼痛，此時第二嫌犯上前用其中一隻手拉扯其後腦頭髮並用另一隻手握拳大力揮拳襲擊其後腦 5 至 6 記，其當時感到十分害怕及感覺頭部疼痛（第一嫌犯無法解釋其當時是仍躺在地上還是被第二嫌犯拉扯坐在地上抑或已處於站立狀態）。其忘記當時自行車跌倒位置」，「在被問及當被第二嫌犯拉扯頭髮時其雙手處於何姿勢時，第一嫌犯稱自己沒還手襲擊第二嫌犯，也沒舉高過手嘗試掙扎，只記得自己當時只想拿出胸前的手提電話報警求助。在被問及為何在被第二嫌犯拉扯頭髮或襲擊頭部時沒有像一般人的自然反應用雙手嘗試阻擋或護住頭髮以確保減輕疼痛時，第一嫌犯無法給予合理的解釋，只是不斷重複自己沒襲擊過第二嫌犯。並指事後因不時感覺到頭暈、頭漲而需接受治療」。根據第一嫌犯的驗傷報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多次就診病歷、多項檢查結果，第一嫌犯就襲擊過程的含糊的描述，根據這些理據，可以說明原審法院就第二嫌犯拉著第一嫌犯及襲擊其頭髮的事實存有疑問而未予證明，在審查證據並無存在明顯的錯誤。

原審法院指第一嫌犯只向第二名到場警員訴說被第二嫌犯打傷頭部而沒有向第一名到場警員訴說相同內容；只有女人相互打架時才會拉扯頭髮；第二嫌犯作為警務人員，按其體能，不可能拳擊第一嫌犯後，第一嫌犯還可站立報警。這一看法確實偏頗，有違經驗法則，然而，這

一思考角度並沒有造成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或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的情況。

2.2.2.關於第一嫌犯拉扯導致第二嫌犯受傷之事實，上訴人認為，當第一嫌犯突然受到不經意的背後襲擊回身站起來以手抗拒，這是正常和自然的反應。第二嫌犯手指和手肘的受傷，不能排除是第二嫌犯拳擊第一嫌犯時自身造成，也不能排除是第一嫌犯作出自衛抗拒時不小心造成。事實上，原審法院的事實判斷中，沒有明確認定第二嫌犯手指和手肘的受傷，是由第一嫌犯施以襲擊而成；那麼，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存有疑問。

被上訴判決在第 30 頁在「對第二嫌犯受傷事實作出分析」部分作出了適當的分析和論證。原審法院根據兩名嫌犯的聲明、到場處理的警員的證言及其他證人的證言以及其他證據，首先排除了第二嫌犯聲稱被第一嫌犯手持破鞋襲擊的情況；另外，原審法院根據兩名嫌犯的聲明、第二嫌犯受傷的部位和傷勢，右手肘部位的擦傷、右手和左手各一手指壓痛，認為更符合第一嫌犯被推撞跌倒後站起來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互相拉扯，並因此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以及需 1 日康復的事實。原審法院對於第二嫌犯的受傷作出了必要的證據分析，並毫無疑問地得出相關結論，未見有違反常理和邏輯的情況，不存在違反存疑從無原則。

據此，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

*

2.3.

第一嫌犯認為原審法院認定第一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

況下故意襲擊第二嫌犯，目的是傷害第二嫌犯的身體，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以及違反了罪疑惟輕原則。

第一嫌犯指稱，第一嫌犯在被第二嫌犯推撞倒地站起來後，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相互拉扯，導致第二嫌犯受傷，“拉扯”有抓住不放的意思，不屬於一個直接的傷人行為而是間接傷人行為且並不必然導致他人受傷，而案發時，面對年齡和體能的差距，讓人合理懷疑，第二嫌犯的傷勢是否為第一嫌犯所造成。因此，應開釋第一嫌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如不如此認為，最多只能證實其與第二嫌犯相互拉扯時，在過程中不慎造成第二嫌犯的手指受傷，要求改判第一嫌犯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根據同一條文第 2 款 b 項的規定，因第二嫌犯傷勢屬相當輕微而免除刑罰，以及開釋第一嫌犯因此需向第二嫌犯支付之損害賠償。

《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可見，就傷害的方式，法律並無特定規定，包括任何可對他人的身體和健康造成傷害的方式。本案，第一嫌犯站起來後，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兩名嫌犯相互拉扯。這種大力拉扯行為，常見地也是會導致對方受傷的方式。原審法院考慮到整個衝突的經過，尤其所顯現的第一嫌犯意圖反擊第二嫌犯的意圖、第一嫌犯被第二嫌犯推到站起來後大力拉扯第二嫌犯所用的力度、第二嫌犯傷勢的性質和受傷的位置，認為第一嫌犯的行為直接必然導致第二嫌犯受傷、且具傷害第二嫌犯的故意，未見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違反常理或邏輯的情況，不存在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據此，第一嫌犯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開釋其一項「普通傷害身體

完整性罪」，或改判其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因第二嫌犯傷勢屬相當輕微而免除刑罰以及開釋其因此需向第二嫌犯支付之損害賠償的請求。

*

2.4.

第二嫌犯認為原審法院關於已證實事實的第 2 點和第 8 點的認定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因其只是要抓第一嫌犯的膊頭，阻止其繼續騎行。

根據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對已證事實第 2 點和第 8 點的認定過程中，分析了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的聲明，到場警員的聲明，第一嫌犯的傷勢，採納第一嫌犯的說法，認為第二嫌犯故意從第一嫌犯後背推撞其令第一嫌犯向前撲倒，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沒有發現違反常理和邏輯的情況。

我們重申，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之瑕疵，是指證據方面的瑕疵，而不是不同人在審查證據後得出的不同的價值評判結果。也就是說，上訴法院所審查的是原審法院是否存在證據方面的瑕疵，而不是重新評價證據。

因此，第二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3.正當防衛 免除刑罰 緊急避險

3.1. 正當防衛 免除刑罰

檢察院認為，第一嫌犯被第二嫌犯推到站起來後，大力拉扯第二嫌犯，之後兩人相互拉著。原審法院沒有考慮適用《刑法典》第 31 條正當防衛的規定，又或《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

以反擊的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適用法律錯誤的瑕疵。

3.1.1.關於正當防衛

《刑法典》第 30 條（阻卻不法性）規定：

一、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

二、尤其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事實，非屬不法：

a)正當防衛；

b)行使權利；

c)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或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或

d)獲具有法律利益而受侵害之人同意。

《刑法典》第 31 條（正當防衛）規定：

為擊退對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正在進行之不法侵犯而作出之事實，如其係擊退該侵犯之必要方法者，為正當防衛。

有關是否存在正當防衛，屬於法律問題，是對已證事實作出合適解釋所得出的結論並對之作法律適用的問題。

根據前指法條的規定，正當防衛應同時滿足三個要件：

（1）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遭受不法侵犯，且該侵犯必須是正在實施或迫在眉睫的侵犯；

（2）為擊退不法侵害所使用的方法必須是必要且合理的；及

（3）行為人必須具有防衛的意圖（*animus defendi*）。

*

根據案中審理查明的事實：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因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單車發生口角，期間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的身體後背，導

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隨後，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互相拉扯，在拉扯期間屬於第一嫌犯一部紅色手提電話跌落在地上。

正當防衛所使用的方法須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通常地，以令對方不能近身或以適當武力制服對方為限；而防衛之意圖，則透過這些所使用的防禦性擊退侵害的常用方法所體現出來。

案中，第一嫌犯被第二嫌犯推到後站起來，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這不符合僅具防衛意圖的制止第二嫌犯正在進行的攻擊，而是侵犯性的反擊。

藉此，原審法院不認為第一嫌犯符合《刑法典》第 31 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適用法律正確，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不成立。

*

3.1.2.關於免除刑罰

檢察院認為，第一嫌犯僅是針對第二嫌犯的攻擊予以反擊，因此，應根據《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規定免除其刑罰。

《刑法典》第 137 條（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規定：

- 一、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三、如屬下列情況，法院得免除其刑罰：
 - a) 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或
 - b) 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

《刑法典》第 68 條（刑罰之免除）規定：

一、如屬下列情況，且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六個月之徒刑，即使同時可處以不超逾同一限度之罰金，或該犯罪僅可科以最高限度

不超逾六個月之罰金，法院得宣告被告有罪過，但不科處任何刑罰：

- a) 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之罪過屬輕微者；
- b) 損害已獲彌補；及
- c) 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

二、.....

三、如另有規定容許作出免除刑罰之選擇，則僅在符合第一款各項所載之全部要件時，方免除之。

*

根據《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規定，當屬於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或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者，法院得免除其刑罰。然而，免除刑罰並非自動和必須給予，法院應在具體案件中作出裁量。

根據《刑法典》第 68 條第 3 款，在出現《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所指的兩種情況時，具體決定是否給予免除刑罰，取決於《刑法典》第 68 條第 1 款各項所定立的條件是否同時成立。⁶

具體而言，屬於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或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者，只有在同時滿足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之罪過屬輕微者、損害已獲彌補及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的前提下，方得免於處罰。

本案，根據案中審理查明的事實，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因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行單車而發生口角，繼而發生相互之傷害；雖然第一嫌犯並非首先作出攻擊的一方，其對第二嫌犯造成的傷勢也不重，然而，第

⁶ 參見中級法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 332/2019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一嫌犯沒有悔過表現，也沒有對對方的損害作出彌補。因此，第一嫌犯未能同時滿足《刑法典》第 68 條第 1 款的要求。

基於此，第一嫌犯未能同時符合《刑法典》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之免除刑罰的全部要件，不符合《刑法典》第 137 條第 3 款 a 項及 b 項結合第 6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原審法院裁定對上訴人不予免除刑罰，並無適用法律方面的錯誤。

*

3.2. 緊急避險

第二嫌犯認為，其並沒有從背後推第一嫌犯，而是意圖抓第一嫌犯的膊頭，以制止第一嫌犯騎行，因為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行違反交通法規、當時正值放學，行人道上多了學生和家長，第一嫌犯的騎行對眾多行人造成危險，第二嫌犯作為警務人員，有權力及義務制止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行。因此，第二嫌犯符合緊急避險的規定。

*

《刑法典》第 33 條（緊急避險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要件時，為排除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而作出之事實，如其係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者，非屬不法：

a) 危險情況非因行為人已意造成，但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b) 保全之利益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及

c) 按照受威脅之利益之性質或價值，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屬合理者。

《刑法典》第 34 條（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規定：

一、作出可適當排除危險之不法事實者，如該危險屬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完整性、名譽或自由之正在發生而不能以他法避免之危險，且按照案件之情節，期待作出其他行為屬不合理者，其行為無罪過。

二、危險所威脅之法律利益與上款所指之法律利益不同，而符合上款所提及之其他前提者，得特別減輕刑罰。

《刑法典》第 34 條規定的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主要要件包括⁷：

- 候補性：只有當行為人的事實具有刑事上的不法性質時，才存在阻卻罪過之效力，如不法性基於另一正當理由而排除則不然；

- 衝突性：只有當狀況涉及法益衝撞而有必要作出解決時，才達到阻卻罪過之原因，並透過犧牲他人與擬保全之利益屬同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法益；

- 受威脅之利益之特定性：只有當受威脅之法益涉及行為人或第三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榮譽或自由（即僅具人身性質）時，有意圖在緊急避險中受惠阻卻罪過效力的行為人才能夠作出相關行為；

- 行為的目的及適當性：只有當有意圖除去的危險正在發生以及無法以其他方式除去危險時，行為人作出的不法行為才能夠阻卻罪過，而上述行為應構成有能力除去危險的合適和損害最小之方法；

- 無法期待作出其他行為：還必須要在考慮到具體情況後，無法期待行為人作出與其為應對威脅而作出的行為不相同的其他行為。

根據已證事實，2020 年 10 月 7 日下午約 3 時 50 分，第一嫌犯在台山新城市第一巷向 XX 督課中心方向的行人路上遇見第二嫌犯，雙方

⁷ 摘自：《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第一冊（盧映霞 陳曉疇 譯） 第 462 頁

因第一嫌犯在上址行人路騎乘自行車發生口角；期間第二嫌犯用手推撞第一嫌犯的身體後背，導致第一嫌犯跌倒在地上；隨後，第一嫌犯站起來，並用手大力拉扯第二嫌犯的雙手，之後二人互相拉扯，在拉扯期間屬於第一嫌犯一部紅色手提電話跌落在地上；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二嫌犯左手拇指及右手尾指軟組織挫傷，右肘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1 日才能康復；第二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一嫌犯雙臂及右膝部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3 日才能康復。

很明顯，第一嫌犯在人行道上的騎行行為並未對行人產生即時危險，第二嫌犯所指的危險仍然還是抽象的危險，讓第一嫌犯犧牲身體完整性來消除有關的危險，是不適當的。確實第一嫌犯在行人道上騎行單車是應被譴責的，但只能以適當的方式予以制止，而第二嫌犯從背後推第一嫌犯，即使是第二嫌犯所說的從背後抓第一嫌犯的膊頭，作為警務人員的第二嫌犯是有能力意識到其所用方式是不適當。

因此，第二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4. 罰金選擇

第二嫌犯認為原審法院量刑不當，應選擇罰金的刑罰，而不應選擇徒刑之刑罰。

*

《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以及具體量刑的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前者，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

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了選擇刑罰之標準，即：當出現需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抑或剝奪自由之刑罰之情況時，法院亦需根據刑罰之目的作出選擇，以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為優先。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綜上而言，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決定。

*

上訴法院一貫的立場是，法院根據刑法所規定的量刑規則，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

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

本案，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之[量刑]部分就第二嫌犯的量刑指出：

第二嫌犯 A：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根據本案中的具體情節，事件的起因，澳門居民，雖為初犯，具有 25 年工作經驗的警務人員，不懂得如何冷靜及正確處理事件，回答問題避重就輕，否認控罪事實，未能顯露悔意，爭執期間先動手推撞對方跌倒受傷，更沒對自己魯莽行為存有任何歉意，其所觸犯罪行的不法性程度普通，罪過程度中等、本案的參與程度及犯罪目的，以及考慮同類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需要，本庭認為第二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第二嫌犯 A 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考慮到第二嫌犯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案發已過兩年半，本庭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暫緩執行上述徒刑，為期一年。

本合議庭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依據兩名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選擇剝奪自由的刑罰，未見有明顯的不適當的情形，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

[針對被上訴判決民事事宜之上訴]

5.針對民事事宜的上訴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 **B** 針對被上訴判決民事事宜提起上訴。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規定的鑑定證據規則，導致錯誤認定本次事件並非是其遭受損害的唯一原因，從而在裁定賠償金額方面有錯誤，被上訴判決在審查方面明顯有錯誤，並適用法律錯誤。

5.1.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指稱，三名鑑定醫生的鑑定結果不同，原審法院採信了 I 醫生認定的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遭受 10% 的長期絕對無能力的鑑定結果。然而，鑑定報告中明確指出：事發前，被鑑定人沒有精神疾病、健康狀況良好、能獨立照顧家庭。事發後出現精神不穩，及影響了她照顧家庭日常生活的能力。原審法院認為民事請求人 10% 的長期絕對無能力並非全部源自本案的爭執及推撞，亦來自長期的經濟困難狀況和照顧兩名未成年的智障子女等因素是錯誤的。

由此，原審法院沒有認定的合共澳門幣 98,058.87 元醫療檢查及治療費用應獲得認定，以及提高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

*

首先，三名醫學鑑定人的鑑定結論不同，民事被請求人/第二嫌犯指定的鑑定人 G 醫生認為，民事請求人並無「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其不適之症狀是因之前長期家庭、生活和經濟壓力所造成的情緒的症狀，而心理疾病；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精神科主治醫生 F 醫生認為民事請求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完全無能力的比例為 15%，當中指出其本案事前之前並無發現精神困擾（*Não se apurou que a examinanda, previamente ao evento ocorrido em 07-10-2020, que justificou o reencete EML, tivesse apresentado uma ou mais perturbações*）；法院指

定的鑑定人 I 醫生認定民事請求人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無能力的比例為 10%，亦指出：事發前，被鑑定人沒有精神疾病、健康狀況良好、能獨立照顧家庭。事發後出現精神不穩，及影響了她照顧家庭日常生活的能力。

根據三名鑑定人的報告，我們認為原審法院採納鑑定人 I 醫生的鑑定結論並無錯誤，然而，對於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的原因，考慮到當中兩名鑑定人的報告內容，更合理地認定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來自是次襲擊事件。

原審法院並沒有否定是次事件造成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只是認定造成該症狀的原因來自過往長期的生活壓力，從而導致賠償金額的偏差，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這一認定不屬於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而是適用法律問題。因此，我們可以直接對民事請求的金額作出裁定。

5.2.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不同意原審法院沒有認定以下：

- 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98,058.87 元

- a) 民事原告於評定康復期後自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衛生局接受治療支付醫療費，以及於珠海市人民醫院接受的檢查及治療費，合共澳門幣 4839.97 元；

- b)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間在私人中醫師 L 醫務所接受中醫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以及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間接受鏡湖醫院中醫科養生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合共澳門幣 88,869.00 元；

- c) 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8 日、2 月 22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7 日自行購買藥物費用，合共澳門幣 1,169.90 元；

d)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間分別接受鏡湖醫院內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及精神科門診的治療費，合共澳門幣 3,180.00 元。

就民事請求人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原審法院作出如下決定：

(一) 民事原告 B 的民事請求：

1- 財產損害賠償

a) 手提電話屏幕損毀責任及費用

針對民事原告的手提電話在其與民事被告拉扯期間跌爛屏幕方面的維修費 783.98 澳門元方面，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及民事被告確實曾發生爭執及拉扯，且民事原告亦曾在現場向到場警員展示跌爛屏幕的手提電話，雖然未能證實手提電話屏幕損毀的經過，但可以肯定的是由於雙方的爭執及拉扯才導致民事原告的手提電話跌落地並因此導致屏幕損毀，為此，本庭認為民事原告及民事被告應各自承擔一半的責任，換言之，民事被告須向民事原告賠償 **392.00** 澳門元的維修費。

~

b) 民事原告於案發當日接受檢查及診治的醫藥費

根據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於案發當日接受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身體檢查及診治，並需支付 2,101.00 澳門元醫療費，以及卷宗第 5 頁案發當日的檢查報告得以證實相關事實，且證實民事原告接受上述治療源自民事被告的推撞行為，為此，本庭裁定民事被告應向民事原告賠償 **2,101.00** 澳門元的醫療費。

~

c) 案發後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日自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接受治療及支付的醫療費

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的雙手及膝蓋需要 3 日的康復，為此，本庭認為民事原告於 10 月 8 日及 10 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接受治療及支付的診費和醫藥費，合共 **442.00 澳門元** (269.00+173.00)同樣應由民事被告承擔。

~

d) 民事原告於評定康復期後自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衛生局接受治療支付醫療費，以及於珠海市人民醫院接受的檢查及治療費

考慮到已證事實未能證實民事原告的頭部因是次事件受到任何襲擊或受傷，更何況醫院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為民事原告作出 MRI 檢查源自其自身的身體症狀(右前額低密度灶，疑腔隙性缺血灶)而並非源自本案，為此，本庭裁定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95.00 澳門元)、11 月 16 日(97.00 澳門元)、12 月 9 日(2,035.00 澳門元)、12 月 27 日(60.00 澳門元)、2021 年 1 月 26 日(68.00 澳門元)及 3 月 9 日(60.00 澳門元)自行前往醫院接受治療與本案不存有任何因果關係，而不應被接納。

同樣道理，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16 日在明知自己已作出兩次的 MRI 檢查後確定腦部沒任何問題情況下，仍選擇自行前往珠海市人民醫院再次接受檢查並支付相等於 2,424.97 澳門元的檢查及診治費，雖然民事原告有權決定自己是否需要再次接受檢查，然而民事原告支出的該筆費用與本案中的爭執及拉扯不

存有任何因果關係，為此，本庭裁定民事被告無需承擔該部份的開支。

基於此，本庭裁定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不成立。

~

e)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間在私人中醫師 L 醫務所接受中醫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以及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間接受鏡湖醫院中醫科養生治療所支付的醫藥費

對於私人中醫師治療，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自行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在私人中醫師 L 醫務所接受中醫治療，並支付合共 11,390.00 澳門元的醫藥費(當中包括案發四個月後才開處的外敷跌打藥)。雖然證實民事原告曾在上述期間接受私人中醫師的診治，然而考慮到民事原告因被民事被告推撞倒地而雙手及膝蓋的傷勢被評定為 3 日便可康復，更可透過中醫師的證言得知民事原告首次接受其診治時目測民事原告頭部兩邊的太陽穴均有瘀痕，其表示當時其為民事原告提供的中醫治療主要目的是為了清除民事原告體內可能存有的瘀血，考慮到在本案中並沒人提及(包括民事原告自己)所涉及的爭執或拉扯，甚至民事原告陳述自己被民事被告揮拳襲擊的位置也只是後腦而並非左右兩邊的太陽穴部位，可見，民事原告自行接受私人中醫師清淤血的治療與本案不存有任何因果關係；為此，本庭裁定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同樣未能證實與本案存有任何因果關係。

對於鏡湖醫院的中醫治療，考慮到民事原告自己，甚至其家人均表示她接受中醫治療及養生調理身體的主要原因是民事原告認

為服用太多的西藥，西藥的毒性大，故認為自己需要透過中醫治療和身體調理才能解毒，從民事原告提供的單據可引證她所接受的是中醫養生及身體調理的治療(費用為 77,479.00 澳門元)。可見，民事原告在鏡湖醫院接受中醫養生及身體調理治療與本案不存有任何因果關係。為此，本庭同樣裁定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不成立。

~

f) 民事原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8 日、2 月 22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7 日自行購買藥物費用 1,169.90 澳門元

如上所述，民事原告的傷勢康復期為 3 日，且亦證實民事原告頭部沒被民事被告襲擊，因此，該部份的藥物開支不應由民事被告承擔。同時，民事原告亦未有提交任何證據證實其自行購買的藥物與本案存有任何關係。

綜上，本庭裁定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不成立。

~

g)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間乘坐的士花費 5,269.00 澳門元

雖然民事原告提供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間的士收據 5,269.00 澳門元，然而考慮到本案所證實民事原告身體上的傷勢為雙臂及右膝部軟組織挫擦傷，該傷勢並不影響民事原告正常行走，為此，本庭同樣裁定民事被告無需承擔上述交通費開支。

~

h) 民事原告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間分別接受鏡湖醫院內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及精神科門診的治療費

雖然已證事實顯示民事原告曾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診斷為頭部外傷及頸部挫傷)、2021 年 2 月 17 日(自訴耳鳴接受檢查及診斷證實耳朵沒問題)、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3 日(自訴頭痛及失眠,被診斷為輕型顱腦損傷,創傷後應激障礙,多處挫傷)分別接受內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及精神科門診治療,然而考慮到民事原告在接受上述治療時均分別向主治醫生申訴自己被人揮拳襲擊頭部引致頭痛或耳鳴等不適的陳述,以及本案未能證實是次事件中民事原告的頭部曾因此而受到襲擊或受到任何傷害,更何況經醫生檢查後確定民事原告的耳部結構完整及未見受到任何侵害。如上所述,民事原告有權選擇其認為適當的治療,然而在未能證實有關開支與本案存有任何因果關係情況下,民事被告無須承擔該部份的開支。

基於此,本庭同樣裁定民事原告該部份的訴訟理由及請求不成立。

~

根據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準確分辨區分了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就醫的目的,認定民事請求人在清楚知道其腦部問題為自身身體狀況與是次事件無關之後作出的重複檢查和醫療、中醫科治療為其化淤、中醫養生為其調理身體、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和鏡湖醫院診斷為「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後接受的耳鼻喉科檢查、其他內科檢查、外傷康復後購買藥物與是次襲擊事件的傷勢無適當因果關係,不存在錯誤。

因此,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該部分的上訴理由及請求不成立。

*

5.3.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要求提高非財產損害賠償。

被上訴判決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部分寫道：

2. 非財產損害賠償：

經詳細及綜合分析各名證人的證言及卷宗所有文件資料，尤其是民事原告與刑事起訴法庭首次指派辯護人之間的關係(可透過卷宗第 123 頁至第 125 頁首次被委任為民事原告的辯護人提交給刑事起訴法庭請辭信函)，更透過觀察在兩日的審判及聽證中民事原告的狀態及表現，本庭認為民事原告表現出的情緒低落和焦慮主要原因是民事原告認為自己所經歷的離婚、照顧三名未成年兒女的日常生活、更需長期及多方面照顧患有自閉症的二兒子及患有語言障礙三女兒而無法外出工作，並因此而令家庭經濟長期處於困難狀態，其認為無論自己還是家人作為社會上的弱者，理應得到社會上所有人的諒解和應該受到特別的關心及照顧。

本案的發生令民事原告無法接受民事被告以其在行人道上騎單車為由將其推倒在地並因此受傷，更在雙方拉扯期間得知對方是一名警員，民事原告不能接受警員竟然會如此粗暴地對待一個理應受到社會保護的弱者，並因此感到憤怒和絕望(此點可透過警員編號 60XXXX 的證言得以證實)，此部份可透過證人的證言得以證實，民事原告認為自己是一個處於社會弱者層面的離婚中年女人(每日不但獨自為生活奔波，耐心及耐性照顧兩名智障的子女，還要為賺取不同社團的經濟援助而定時參加社團活動)，靠自己的努力每日騎單車接送子女上下學，竟然受到應該保護市民的警察粗暴推撞的對待，除對此感到氣憤外，更認為

身為警員的民事被告歧視騎單車女人的態度必須受到嚴懲，更因此陷入了憤怒、絕望和無法自拔的精神狀態。

綜合卷宗有關鑑定資料及詳細分析民事原告的家庭背景後，本庭認為民事原告被診斷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主要原因源自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力，再加上每日需要耐心及耐性照顧兩名智障子女的日常起居和學業令民事原告長期處於精神緊張狀態，雖然如此，民事原告並沒放棄繼續堅持照顧家庭和關愛子女，民事原告的行為應該得到社會的肯定和敬佩。與此同時，透過兩名社工的證言可印證民事原告在接受社工家訪時的每一句話之前都會加上一句「自被人襲擊頭部後...」，即使每次到醫院診治時都會不斷重複自己被人揮拳襲擊的言詞，可見，民事原告已將其被人拉扯及揮拳襲擊的幻象當作真的發生過的事實，自案件發生至今已超過兩年半的時間，民事原告仍不停告誡自己被人襲擊腦部受傷並導致自己無法正常生活及照顧家人，自發生本案的推撞事件後，民事原告的整個生活都圍繞著「被人襲擊頭部後...」的狀態，無論何時、何地與何人的傾談都會重複講述自己幻象被人襲擊的過程，本庭相信一個長期處於精神緊張狀態的民事原告在被民事被告推撞跌倒受傷時精神徹底崩潰，本案的推撞事件成為民事原告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即俗稱的「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本庭在綜合分析三名鑑定人所提供的報告後認為作為法庭指定的鑑定人 I 醫生在對民事原告作出鑑定時能清楚及直接與民事原告產生互動，更能直接感受到民事原告對每個問題的回答(而另外兩名鑑定人則需透過翻譯協助)，為此，本庭認為 I 醫生評定民事原告患有「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其長期部份無能力(IPP)值為 10%更能符合邏輯及與

已證事實相吻合。

除考慮到案發時民事被告用手推撞令民事原告跌倒在地並因此導致雙臂及右膝部軟組織挫擦傷及需 3 日康復，且證實本案所發生的推撞成為引發民事原告精神徹底崩潰並成為其患上「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激發點；民事原告因本案的推撞而遭受可透過具體及充分證據證明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故民事被告應對民事原告的損害作出賠償。

在綜合卷宗所有資料及根據民事原告的傷勢及康復期，精神上所受到的創傷，並根據衡平原則，本庭裁定民事被告須向民事原告支付 **33,000.00 澳門元** 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的分析只有一處出現偏頗，即將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歸因主要源自其自身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的壓抑所導致的長期緊張狀態。

承上，我們認定，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的「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的原因來自是次襲擊事件，那麼，綜合整個卷宗的事實、其所受的傷害，依照《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的衡平原則，將民事請求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提高至澳門筆 70,000 元，並附加延遲利息。

5.4.

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要求認定其將帶結算的財產損害賠償。

民事被請求人/第二嫌犯的襲擊行為導致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創傷後應激綜合症」，是需要長期治療的心理疾病，因此，裁定民事被請求人/第二嫌犯支付民事請求人/第一嫌犯將來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所花費的醫療費用，於執行判決時結算。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

（一）針對中間上訴：

上訴人 A 的中間上訴因嗣後出現進行訴訟屬不可能或無用之情況宣告中間上訴程序終止。

（二）針對判決之上訴：

1.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2.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3.上訴人 B 針對判決刑事事宜上訴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4.上訴人 B 針對判決民事事宜上訴的部分上訴理由成立，裁定被上訴人 A 支付上訴人 B：

- 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柒萬元（MOP\$70,000.00），附加延遲利息（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 將來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所花費的醫療費用，於執行判決時結算。

5.駁回其他上訴請求。

*

檢察院無訴訟負費用擔。

上訴人 B 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用和負擔，當中，司法費定為五個計算單位，其他訴訟費用減至三分之二。

上訴人 A 須支付以下訴訟費用和負擔：

- 中間上訴的司法費：定為兩個計算單位；
- 針對判決上訴敗訴而產生的訴訟費用和負擔，當中，司法費

定為五個計算單位；

- 針對上訴人 B 的上訴所作回覆不成立而產生的司法費，定為二個計算單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5 年 4 月 30 日

周艷平

(裁判書製作人)

簡靜霞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